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业俊和何翠华，二人系兄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6.50% 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何业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何翠华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四、未决诉讼风险

2014年8月，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起诉称，公司一直未按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水处理等工程项目经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分配净利润所得，现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净利润分配款 183.12 万元、返还其垫付费用 43.37 万元、返还其交付的风险保证金 2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1 日，原被告双方在雨山区法院法官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但未调解成功。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原、被告对合作项目是否盈利的认识不同。被告认为，合作项目没有盈利而是亏损，并提供了 2012、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作为证据。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合作期间的经营亏损共计 151.16 万元。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委托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双方合作项目的费用及利润进行确认，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项目综合费用的确认尚需公司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审计费用确认函尚需原告回复确认。目前公司已就进一步提供项目综合费用相关资料问题与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安排专人配合。近期，双方当事人正在积极接触进行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协议。不排除公司向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偿的可能性。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公司环保工程 EPC 项目需要进行前期垫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趋紧。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85.55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1.02 万元，占比 68.6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按期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财政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污水处理项目均位于安徽省区域，公司也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以安徽为依托向周边区域特别是华中区域逐步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但是，华中区域经济发展较快，企业竞争激烈，且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的不确定性较强，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考验。

八、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39.98万元、1,243.00、1,182.53万元，虽有所增长，但经营规模总体偏小。公司通过产品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在原有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使其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同时，逐步打开了新市场及销售渠道，经营规模得以逐渐扩大，但在目前发展阶段，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国际上资金雄厚的水环境治理公司相比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九、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新环境法和“水十条”的发布，对环保行业形成重大利好。并且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污水处理行业收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十、政策风险

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指出：通过加大对其投资金额，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未来我国对于节能环保政策的修订将逐步趋于完善，对于环保产业企业的资质及技术的要求也将更加严格。相对应的水污染治理行业也具有明显的政策驱动性，而政策出台时间及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致使企业的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十一、项目建设风险

污水治理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业主在与公司签订环境工程 EPC 合同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业主。但由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原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具有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从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环保企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也在不断增加，从而造成施工进度情况会因为收入的确认方式而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其施工进度变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不能排除将来由于项目施工进度的原因带来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三、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与高校合作，成功研制了很多新型污水处理技术，虽然公司已经为其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可随着环境治理企业的不断增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公司技术保密措施的执行不严以致技术泄密，均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伴随着环保工程 EPC 业务的发展，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也在逐年上升。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00 万元、2,300.00 万元和 2,60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的增加主要受公司业务特点及长期投资增加影响。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9%，76.25%，82.35%。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

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1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
三、内部控制风险	1
四、未决诉讼风险	1
五、资金短缺风险	2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
七、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八、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3
九、行业竞争风险	3
十、政策风险	3
十一、项目建设风险	4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十三、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4
十四、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2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3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6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89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9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3
四、关联交易	154
五、重要事项	162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4
七、股利分配	164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65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65

第五节股票发行情况	171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71
二、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71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7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申请主体，由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而来
有限公司	指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有限公司
陶庄区厂房	指	公司坐落于雨山西路南侧、H型钢以东，使用权面积 3158.13M ² 的厂房
雨山工业园区雨翠路厂房	指	公司坐落于雨翠路西侧使用权面积 33333.02 M ² 的厂房
唯得力	指	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衡辉新材料	指	安徽衡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9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96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08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984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氧化沟工艺，氧化沟法	指	传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技术的改良工艺，外形呈封闭环状沟，其特点是混合液在沟内不中断地循环流动，形成厌氧、缺氧和好氧段，且将传统的鼓风曝气改为表面机械曝气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在本说明书中指：客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客户定期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此来回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项目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托管运营	指	客户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运营商运营管理，并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污水处理产业链	指	以污水处理产业为核心，由专业设备制造、工程投资与建设、设施运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诸多环节组成并相互衔接与支持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污水处理	指	通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或其组合的技术方法，对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进

		行净化处理，使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得以分离、去除或使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处理后的水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以减少其排放对环境带来危害的过程。
污水厂	指	污水处理厂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SBR 工艺	指	英文（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 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A/O 工艺	指	英文(Anaerobic- Oxic)的简称，是一种厌氧好氧污水处理工艺。
A2/O 工艺指	指	英文（Anaerobic-Anoxic-Oxic）的简称，是厌氧-缺氧-好氧法污水处理工艺，亦称A-A-O 工艺。
AB 法	指	污水处理的一种工艺，该工艺的特点是将曝气池分为高低负荷两段，各有独立的沉淀和污泥回流系统。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本次定增前）；1,518.25万元（本次定增后）**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乡陶庄村创业园
邮编：243000
董事会秘书：李俊峰
所属行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N7721 水污染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N7721 环境治理业（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2111011 环境服务与环境设施维护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及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6623433-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5,182,5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4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挂牌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数量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何业俊	董事长、总	5,500,000.00	5,150,000.00	350,000.00

		经理			
2	何翠华	董事	3,695,000.00	3,676,250.00	18,750.00
3	张秋琴	无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4	舒昶	无	900,000.00	0.00	900,000.00
5	张红	无	750,000.00	0.00	750,000.00
6	吴德刚	无	500,000.00	0.00	500,000.00
7	安徽建川 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无	500,000.00	0.00	500,000.00
8	王岚	无	500,000.00	0.00	500,000.00
9	彭群	无	500,000.00	0.00	500,000.00
10	尹学丰	无	100,000.00	0.00	100,000.00
11	董晨雪	无	100,000.00	0.00	100,000.00
12	盛洁	无	100,000.00	0.00	100,000.00
13	汪文灿	无	100,000.00	0.00	100,000.00
14	王栋	无	95,000.00	0.00	95,000.00
15	陶琴	监事	65,000.00	58,750.00	6,250.00
16	钟铁	无	60,000.00	0.00	60,000.00
17	李晓霞	董事	50,000.00	47,500.00	2,500.00
18	李俊峰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总监	50,000.00	47,500.00	2,500.00
19	韦国兴	董事	50,000.00	47,500.00	2,500.00
20	傅丽荣	无	50,000.00	0.00	50,000.00
21	胡敏敏	无	50,000.00	0.00	50,000.00
22	袁皓伟	无	50,000.00	0.00	50,000.00
23	董徽马	无	50,000.00	0.00	50,000.00
24	王槐川	无	40,000.00	0.00	40,000.00
25	常勤峰	无	40,000.00	40,000.00	0.00
26	何婷	监事	40,000.00	40,000.00	0.00
27	张文艺	无	40,000.00	40,000.00	0.00
28	杨小妹	无	37,500.00	0.00	37,500.00
29	吴雄	无	30,000.00	0.00	30,000.00
30	张金翠	无	25,000.00	0.00	25,000.00
31	卜传兰	无	25,000.00	0.00	25,000.00
32	周玉莲	无	20,000.00	0.00	20,000.00
33	韦慧	无	20,000.00	0.00	20,000.00
34	吴桂琼	无	20,000.00	0.00	20,000.00
35	张竹川	无	15,000.00	0.00	15,000.00
36	周训	无	15,000.00	0.00	15,000.00
合计			15,182,500.00	9,147,500.00	6,035,000.00

(二) 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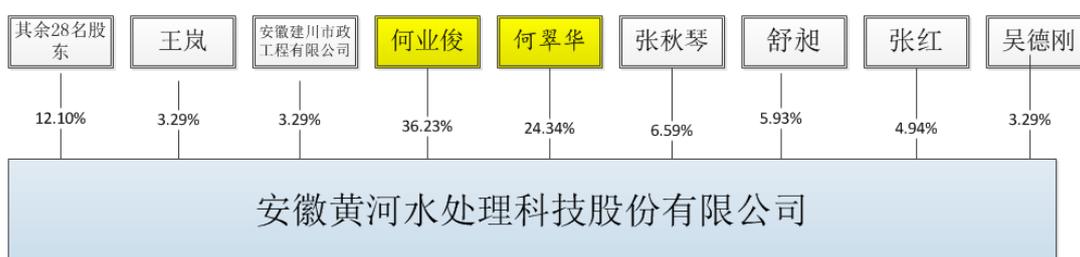
黄河水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股东100.00%有表决权的股份。

经代表公司100.00%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票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未来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何业俊目前持有公司**36.23%**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4.34%**股份，同时，何业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何业俊与何翠华系兄妹关系，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应当在股份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投票选举、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中保持一致；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各方在履行其他股东（或董事）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应保持一致行动。截至目前，何业俊与何翠华合计持有公司96.50%股份，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何业俊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业俊、何翠华兄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为何业俊，实际控制人为何业俊、何翠华。主办券商认为，认定控股股东为何业俊，实际控制人为何业俊、何

翠华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何业俊，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铜陵市粮食局任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0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铜陵市铜官山粮贸中心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马鞍山市佳山建安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36.23%**的股份。

何翠华，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马鞍山市佳山建筑安装公司技术员；2007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项目经理；持有公司**24.34%**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何业俊	5,500,000.00	36.23%	境内自然人	否
2	何翠华	3,695,000.00	24.3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秋琴	1,000,000.00	6.59%	境内自然人	否
4	舒昶	900,000.00	5.93%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红	750,000.00	4.94%	境内自然人	否
6	吴德刚	500,000.00	3.29%	境内自然人	否
7	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3.29%	境内法人	否
8	王岚	500,000.00	3.29%	境内自然人	否
9	彭群	500,000.00	3.2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尹学丰	100,000.00	0.6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3,945,000.00	91.85%	-	-

4、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中何业俊何翠华系兄妹关系，何业俊与董晨雪为翁媳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股东何业俊认缴出资 250 万元，以货币实缴出资 100 万元；股东何翠华认缴出资 25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2007 年 9 月 4 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江会验（2007）第 512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已收到何业俊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 20%。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乡陶庄村创业园；法定代表人为何业俊；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咨询；水处理技术研发”。

2007 年 9 月 12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业俊	250.00	100.00	50.00
2	何翠华	250.00	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补足公司设立时尚未缴齐的出资，并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何业俊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何翠华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根据安徽天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天会验[2010]007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业俊	400.00	400.00	50.00
2	何翠华	400.00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何翠华将其持有的4.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业俊1.25%的股权，转让给韦国兴、李俊峰、陶琴、李晓霞、常勤峰、何婷、张文艺各0.5%的股权。

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何翠华	10.00	10.00	何业俊
2		4.00	4.00	韦国兴
3		4.00	4.00	李俊峰
4		4.00	4.00	陶琴
5		4.00	4.00	李晓霞
6		4.00	4.00	常勤峰
7		4.00	4.00	何婷
8		4.00	4.00	张文艺

2015年9月25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业俊	410.00	51.25
2	何翠华	362.00	45.25
3	李俊峰	4.00	0.50
4	韦国兴	4.00	0.50
5	陶琴	4.00	0.50
6	李晓霞	4.00	0.50
7	常勤峰	4.00	0.50
8	何婷	4.00	0.50
9	张文艺	4.00	0.5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2015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151966号《审计报告》，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8,410,171.50元按1:0.951229的比例折成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1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08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043,344.31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7日，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984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8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405006623433XY。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业俊	4,100,000.00	51.25
2	何翠华	3,620,000.00	45.25
3	李俊峰	40,000.00	0.50
4	韦国兴	40,000.00	0.50
5	陶琴	40,000.00	0.50
6	李晓霞	40,000.00	0.50
7	常勤峰	40,000.00	0.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何婷	40,000.00	0.50
9	张文艺	40,000.00	0.5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何业俊等认购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新增7,182,500股，金额14,365,000.00元；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原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3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82,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00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6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5,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2,500.00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业俊	5,500,000.00	36.23
2	何翠华	3,695,000.00	24.34
3	张秋琴	1,000,000.00	6.59
4	舒昶	900,000.00	5.93
5	张红	750,000.00	4.94
6	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3.29
7	彭群	500,000.00	3.29
8	王岚	500,000.00	3.29
9	吴德刚	500,000.00	3.29
10	董晨雪	100,000.00	0.66
11	盛洁	100,000.00	0.66

12	汪文灿	100,000.00	0.66
13	尹学丰	100,000.00	0.66
14	王栋	95,000.00	0.63
15	陶琴	65,000.00	0.43
16	钟铁	60,000.00	0.40
17	董徽马	50,000.00	0.33
18	傅丽荣	50,000.00	0.33
19	胡敏敏	50,000.00	0.33
20	李俊峰	50,000.00	0.33
21	李晓霞	50,000.00	0.33
22	韦国兴	50,000.00	0.33
23	袁皓伟	50,000.00	0.33
24	常勤峰	40,000.00	0.26
25	何婷	40,000.00	0.26
26	王槐川	40,000.00	0.26
27	张文艺	40,000.00	0.26
28	杨小妹	37,500.00	0.25
29	吴雄	30,000.00	0.20
30	卜传兰	25,000.00	0.16
31	张金翠	25,000.00	0.16
32	韦慧	20,000.00	0.13
33	吴桂琼	20,000.00	0.13
34	周玉莲	20,000.00	0.13
35	张竹川	15,000.00	0.10
36	周训	15,000.00	0.10
	合计	15,182,500.00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

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 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公司系由黄河水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何业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何翠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李晓霞，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技术部部长；持有公司**0.33%**的股份。

4、韦国兴，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马鞍山市雨山区建筑安装公司五队施工员；1990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马鞍山市佳山建筑安装公司技术员；2007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2015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及管理部部长；持有公司**0.33%**的股份。

5、李俊峰，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安徽省铜陵市粮食局任财务会计、副科长；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安徽铜陵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助理；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外（印尼）合资企业安龙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安徽铜陵国家粮食储备库副主任兼纪委书记；2007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0.33%**的股份。

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

（二）公司监事

1、陶琴，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马鞍山市春天房地产会计；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财务部会计；持有公司**0.43%**的股份。

2、何婷，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马鞍山市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及技术部副部长；持有公司**0.26%**的股份。

3、李荣泰，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网通马鞍山分公司运维部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安徽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造价中心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及预算员；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何业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俊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公司董事”。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应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何业俊	√		√		5,500,000.00	36.23
何翠华	√				3,695,000.00	24.34
李俊峰	√		√		50,000.00	0.33
韦国兴	√				50,000.00	0.33
李晓霞	√			√	50,000.00	0.33
陶琴		√			65,000.00	0.43
何婷		√		√	40,000.00	0.26
李荣泰		√			0.00	0.00
合计					9,450,000.00	62.25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7,639,240.29	36,780,391.13	39,089,680.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8,410,171.50	8,734,375.89	9,777,80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410,171.50	8,734,375.89	9,777,809.00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9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9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35	76.25	74.99
流动比率（倍）	0.44	0.42	0.47
速动比率（倍）	0.35	0.31	0.2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25,286.51	12,430,018.03	12,399,778.43
净利润（元）	-324,204.39	-1,043,433.11	-158,46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204.39	-1,043,433.11	-158,46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7,162.06	-1,757,374.97	-1,029,28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7,162.06	-1,757,374.97	-1,029,285.24
毛利率（%）	41.66	45.22	44.82
净资产收益率（%）	-3.78	-11.27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8	-18.99	-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1304	-0.0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1304	-0.019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3	2.73	4.39
存货周转率（次）	2.12	1.48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9,779.34	1,084,675.51	-9,524,00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4	-1.1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公司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5)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6) \text{ 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7)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9) \text{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普通股}$$

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2.35	76.25	74.99
流动比率(倍)	0.44	0.42	0.47
速动比率(倍)	0.35	0.31	0.2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截止2015年9月末流动负债余额为38,229,068.79元。公司偿债能力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公司经营特点影响。环境工程EPC业务一般采取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收款，签订合同时预收10%定金，工程完工或交付时收款至70-80%，验收决算后收款至90%-95%，余款5%-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3-12个月。部分工程项目竣工未结算或者业主推迟结算时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需要对项目进行垫资进行建设，受此影响，公司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未结算工程款的金额分别为4,496,518.58元、4,094,016.46元、2,962,085.37元，合计11,552,620.41元。二是公司长期资产购建金额较大。公司2015年9月末固定资产原值12,245,165.60元，在建工程7,957,152.02元，无形资产15,177,148.72元，长期资产合计金额为35,379,466.34元，而公司注册资本只有8,000,000.00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实现大幅盈利，公司长期资产的购建主要通过使用短期负债提供资金支持。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低。为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拟通过新三板挂牌并定向增发引进新的投资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等方法提高偿债能力。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25,286.51	12,430,018.03	12,399,778.43
净利润(元)	-324,204.39	-1,043,433.11	-158,460.27
毛利率(%)	41.66	45.22	44.82
净资产收益率(%)	-3.78	-11.27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38	-18.99	-10.44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1304	-0.0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1304	-0.0198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管理。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82.53万元、1,243.00万元、1,239.9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3.02万元，增长为0.24%。2014年度、2013年度各项收入较为稳定。公司预计营业收入2015年全年较2014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依靠环保治理技术储备以及项目经验优势，在周边地区承接大中型项目，2015年的收入规模将得到提升。2015年1-9月环境工程EPC业务收入增加较为显著，主要是由于公司坚持以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为基础，不断向技术要求高、收入规模大、管理复杂的环境工程EPC业务发展。公司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66%、45.22%、44.82%，2015年1-9月相比2014年减少3.56%，2014年相比2013年增加0.40%。2015年1-9月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公司总体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单个项目毛利不同影响。公司为取得竞争优势，在招投标中采用灵活的定价策略，对于部分招投标竞争激烈的项目，公司会降低施工项目的报价，这使得部分施工项目毛利率较低。2015年1-9月设备销售主要是二中项目的设备销售。二中项目位于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项目，公司之前在该地区尚未承接项目，新区尚未完成市政管网建设，对公司点源式污水处理业务需求较大，公司为了树立示范项目，之后在新区承接更多的项目，公司主动降低了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主要是由公司业务尚处于发展期，虽然公司业务毛利率较高，但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毛利尚不能完全覆盖公司费用。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的开发、技术提升等方法扩大销售收入、通过提高自制比例、增资减少财务费用等方法减少公司成本费用，实现公司业务的盈利。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2.73	4.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2	1.48	1.86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 82 天，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 131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扩大环保工程 EPC 业务规模。2013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降低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环境工程 EPC 业务工程应收账款。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一般采用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收款，签订合同时预收 10% 定金，工程完工或交付时收款至 70-80%，验收决算后收款至 90%-95%，余款 5%-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3-12 个月。环境工程 EPC 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限长，总额较高，当年新增项目尚未满足收款条件，导致环境工程 EPC 业务应收账款总体余额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工程项目竣工未结算或者业主推迟结算时间，推迟付款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符合公司的经营特征、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而且历史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尚处于正常、合理的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以及在产品，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天数为 193 天，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 244 天，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天数的变化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期初存货余额较小，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引起。公司在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 2013 年接到青山河水处理设备采购订单，2013 年末相关设备尚在生产中，形成较大的在产品余额，相关设备已于 2014 年进行了销售；二是公司 2013 年扩大环保工程 EPC 业务，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相应增长，而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进度，较多项目都于 2013 年末尚未进行竣工结算，进而导致公司期末工程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近最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收回及工程的及时结算，以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779.34	1,084,675.51	-9,524,00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527.96	-770,138.71	-1,864,42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9,597.51	-760,321.66	11,716,12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290.21	-445,784.86	327,699.1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7,243.65	13,407,040.81	6,021,39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4,690.21	12,605,206.57	6,271,9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1,933.86	26,012,247.38	12,293,32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0,633.51	4,224,778.57	7,091,20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5,637.64	3,200,549.51	3,087,51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968.94	440,786.01	180,87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473.11	16,509,097.78	11,457,72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1,713.20	24,375,211.87	21,817,3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779.34	1,637,035.51	-9,524,005.96

1) 公司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扩大环境工程 EPC 业务，项目前期垫资金额较大，回款较慢造成；

2) 公司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稳定，前期竣工项目陆续结算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3 年增加较多；

3) 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预付账款增加 2,978,488.25 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779.34	1,084,675.51	-9,524,005.96
净利润	-324,204.39	-1,043,433.11	-158,460.27
差额	-1,655,574.95	2,128,108.62	-9,365,545.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426.60	2,885,164.39	-4,767,543.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682.15	-1,429,791.73	-3,978,997.0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5,434.70	-1,507,194.86	-2,767,230.58

1)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9,365,545.69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扩大环境工程EPC业务，项目前期垫资金额较大，回款较慢造成所致。

2)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2,128,108.62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环境工程EPC业务稳定，前期竣工项目陆续结算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2013年增加较多。

3)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607,682.15元，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承接马钢脱硫项目，采购钢材，预付账款增加。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联系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项目负责人：贺勃
 项目小组成员：贺勃、王董梁、陈吕裔、魏旭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蕾
 经办律师：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华润大厦B座24层
 住所：张蕾、朱庆
 电话：0551-65790988
 传真：0551-6579090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璐、俞丽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向阳、娄应祯
住所： 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环境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环保咨询、设计、研发、工程服务、设备制造、专业运营等综合服务，服务行业覆盖污水治理、废气处理等领域。

污水治理业务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和核心业务。自 2007 年至今，公司始终深耕于污水治理市场，并致力服务于医疗污水治理，城镇污水治理和工业污水治理。公司凭借不断的积累项目经验和严谨的研究精神，污水治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设备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不断上升。公司自成立起一直注重技术的提升，与多家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成为了安徽省的著名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安徽省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安徽省建设厅颁发的环境工程承包资质，已经拥有 3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污水治理方面的投入，并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及设计、建设、运营为一体的著名污水治理企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按照产品种类与性质分类，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名称、部分产品定义及其功能、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产品或用途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医疗废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养殖废水的处理；废气工程处理；废气排放治理；
污水处理系列集成装备	提供污水处理体系当中的设备，主要设备有：一体化设备；三相直流高效污水处理设备；超微溶气反应器；多功能生物除臭设备等。产品适用于中小型水处理规模，尤其适用于分散化的污水治理场合中应用，如住宅小区、学校、医院、村镇等。通过调节、生化、径流、沉淀、过滤及消毒等模块的不同组合，生活污水处理可达到不同的水质标准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产品或用途
技术服务	水污染工程治理工程的前, 中, 后期的技术支持
运营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阶段性运营权,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

1、环境工程 EPC 业务

环境工程 EPC 业务是受客户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客户负责, 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

2、污水处理系列集成装备

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是指专业生产污水处理厂所需的专用水处理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一体化设备包括: 三相直流高效污水处理设备; 超微溶气反应器; 多功能生物除臭设备等, 上述产品均由公司专利技术转化研制生产。因污水处理工艺呈现多样化的特点, 所需专业设备也呈现很大的差异化, 公司为单独购置设备的客户制造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 为运营商提供专用零配件, 并为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服务。

3、技术服务

因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整体比较复杂, 污水的实际情况会根据污染源的不同呈现多样化的特点, 所以在工程前期设计, 中期施工, 后期维护方面都涉及到专业领域很强的技术问题, 公司针对这一领域开展了全面的业务, 在工程前期给予设计咨询, 工程中期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工程后期提供有力的运营技术支持服务。

4. 运营服务

生活污水处理运营是指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运营企业利用污水处理厂的设施与设备, 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去除其中的污染物质, 再将净化达标后的污水排放入指定的水体的全过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阶段性运营权,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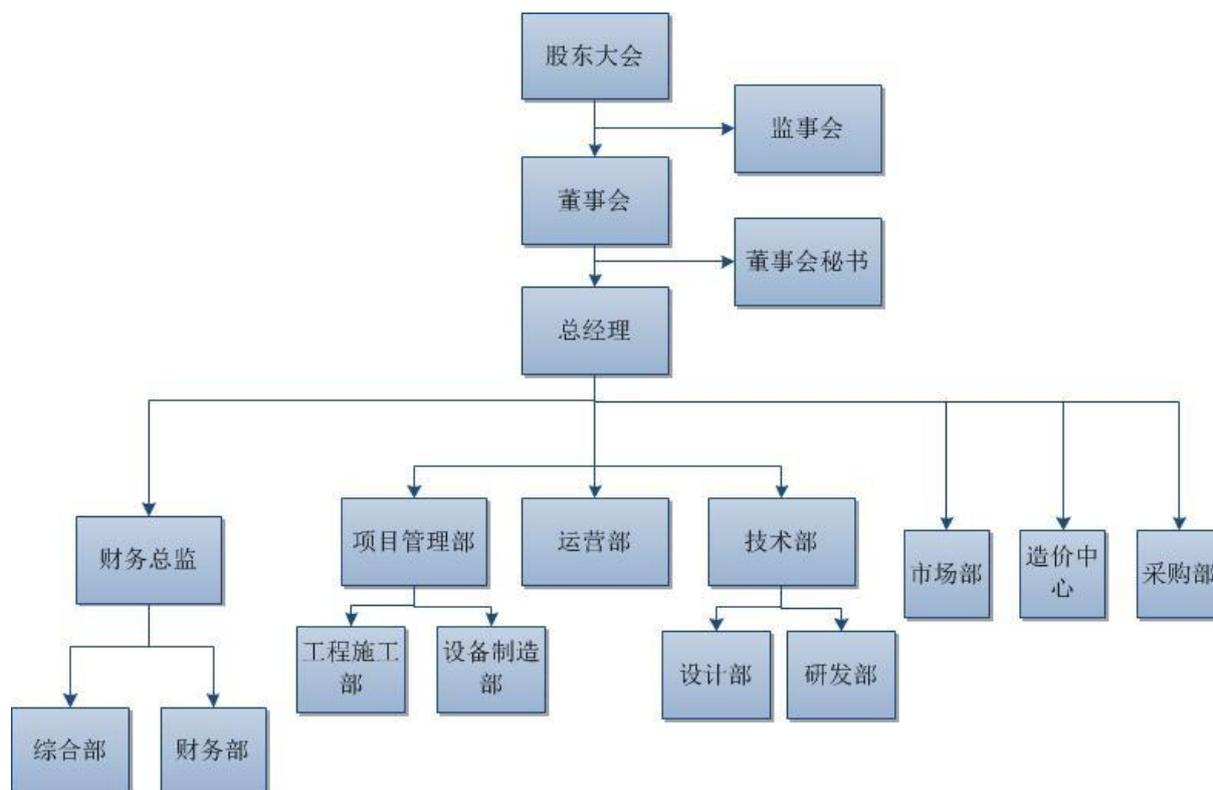


图 1 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环境工程 EPC 业务

本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设备集成、安装调试等环节。以 EPC 模式开展工程业务时，总体上可分为项目前期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制造施工阶段，项目运营阶段。

项目前期阶段：以市场部为主体，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与跟踪、招标文件分析和投标文件的组织。与此同时，设计部配合制订相关技术方案、落实技术标书，最后由市场部制定商务标书，参加项目投标活动并签订项目合同。

项目设计阶段：由项目管理部确认项目所需的设备设计方案和土建方案。

项目制造施工阶段：由项目管理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的管理工作；项目所需土建施工部分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备制造按照公司规定进行统一加工生产。

项目运营阶段：项目交付客户使用后，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或提供专业运营服务。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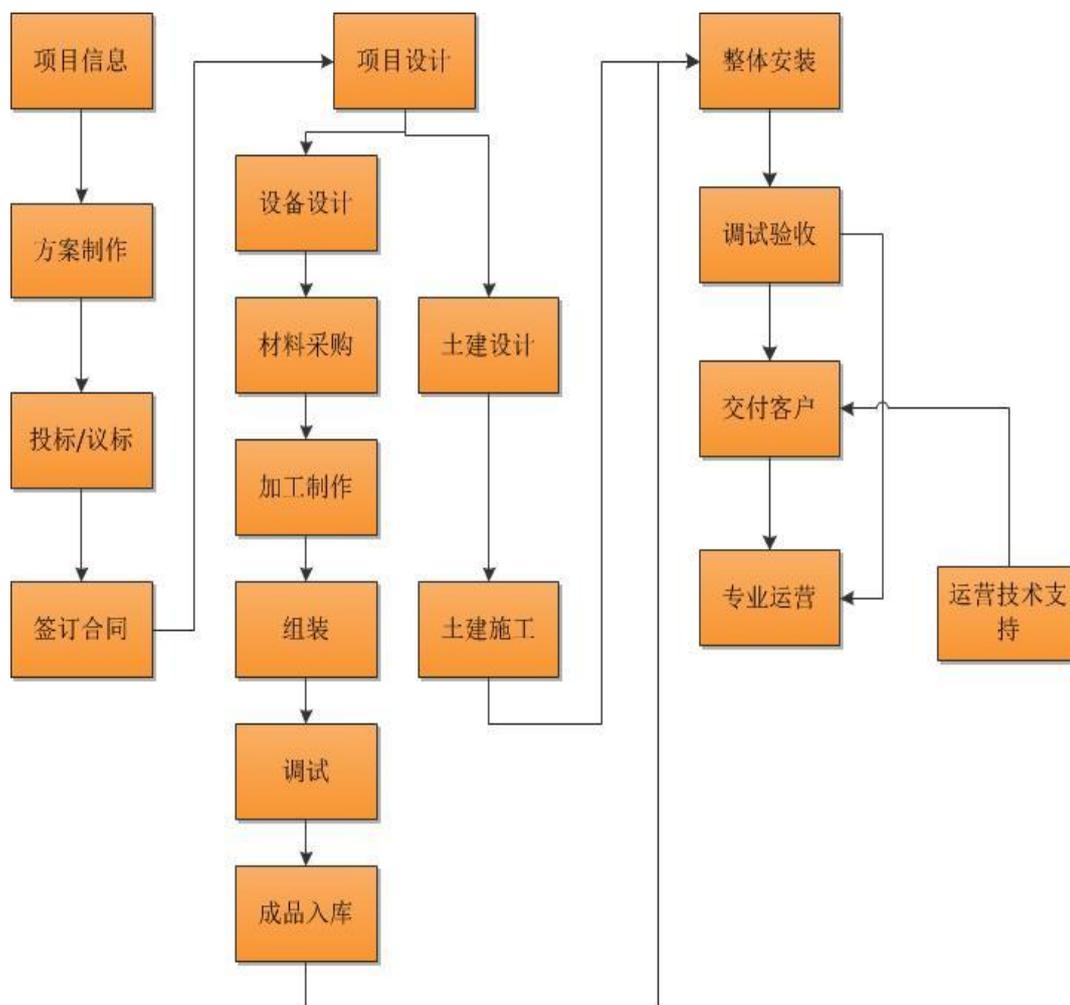


图 2 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2、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流程

公司设备制造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订单确认阶段：由市场部获取订单，参加投标，签订设备合同。

设备生产阶段：订单确定后，技术部提供设备图纸，由采购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由项目管理部生产设备所需的五金部件，设计部进行电控系统的参数写入，最后组装。

设备验收阶段：成品出厂前先进行内部检验，然后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调试好后通知客户验收。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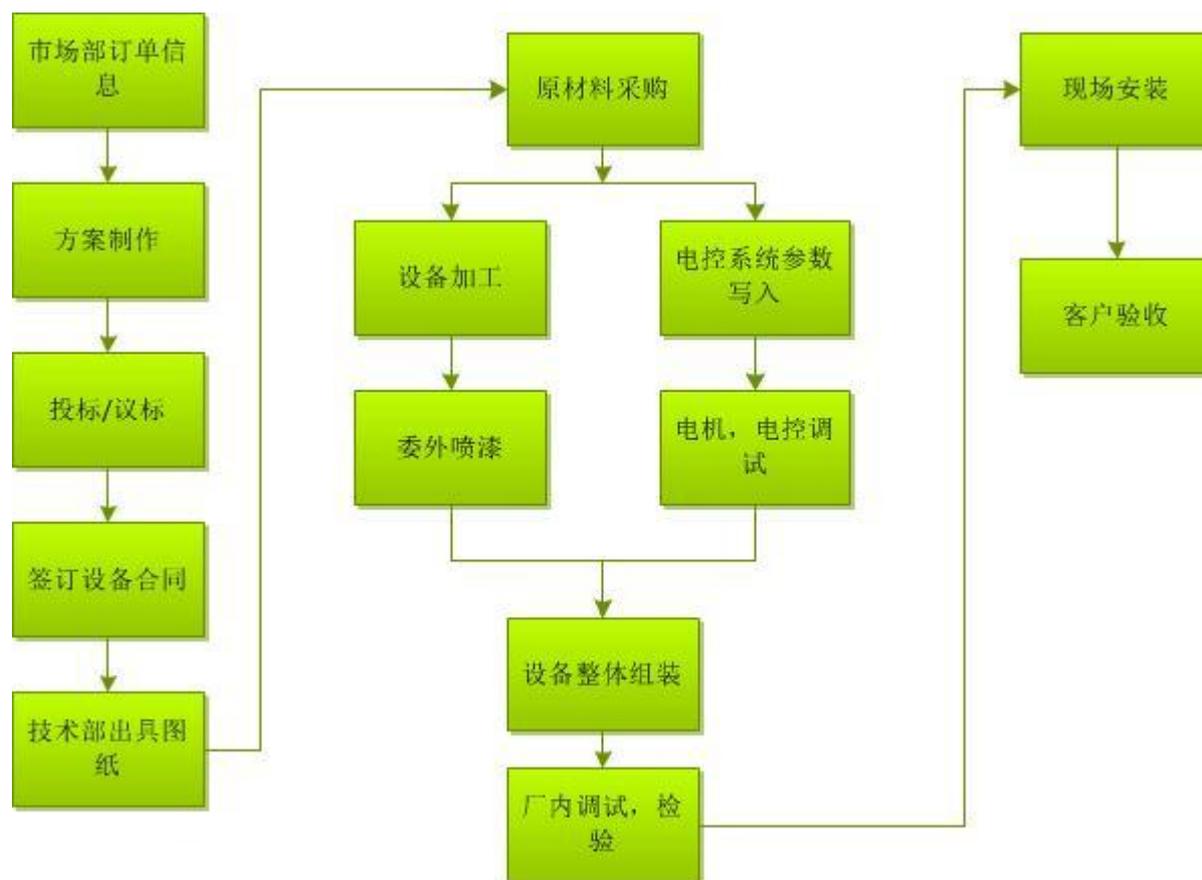


图 3 设备制造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医疗废水处理技术

医院污水具有水质水量变化大、可生化性较好、含有大量的病菌、病毒等特点。公司通过几年的研发，采用交替循环流滤池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的发展起来的医疗污水处理新工艺，已实现了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属于水资源保护领域的高效生物反应器。交变流一体化设备将生物滤池法加过滤截留沉淀集于一身。系统通过切换曝气阀交替切换实现复合滤料在升流和降流区域，优化工作环境，不仅能大幅度去除有机物和悬浮物，并可同步实现脱氮除磷作用。不另设反冲洗和脱膜操作，完成处理工况下自动更新，同时系统兼具高效沉淀、污泥浓缩等功能，可独立实现长期稳定不间断运行，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其技术特点如下：

- a. 处理水质好，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 b. 好氧、厌氧交替反应，并采用微孔曝气，氧利用率高，运行能耗低；

- c. 工艺容积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约为常规处理工艺的 1/3 到 1/2；
- d. 工艺流程简单，且无须反冲洗，操作简单，便于维护检修；
- e. 设备密闭性好，对工作人员及周围环境影响危害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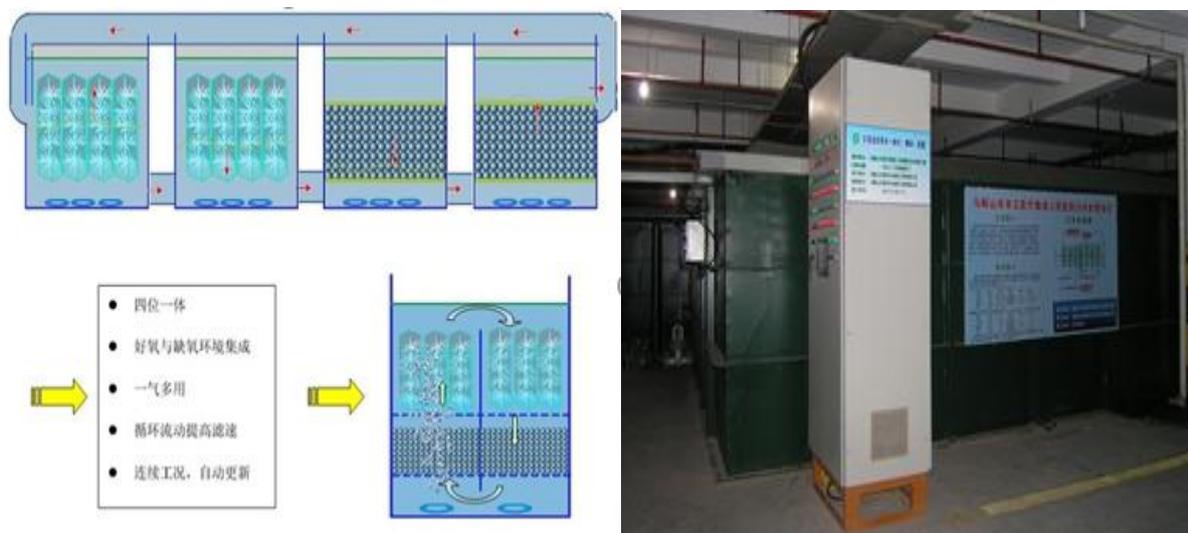


图 4 交变流反应器原理图和设备图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农村生活污水具有水量小，变化幅度大、污水浓度低特点，结合目前国内农村布局，通常根据住户的数量分别通过分散式（包括庭院式、相对集中式）和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技术进行处理。

A. 庭院式农村污水处理模式

适用范围：1 户~5 户庭院式农村污水处理

工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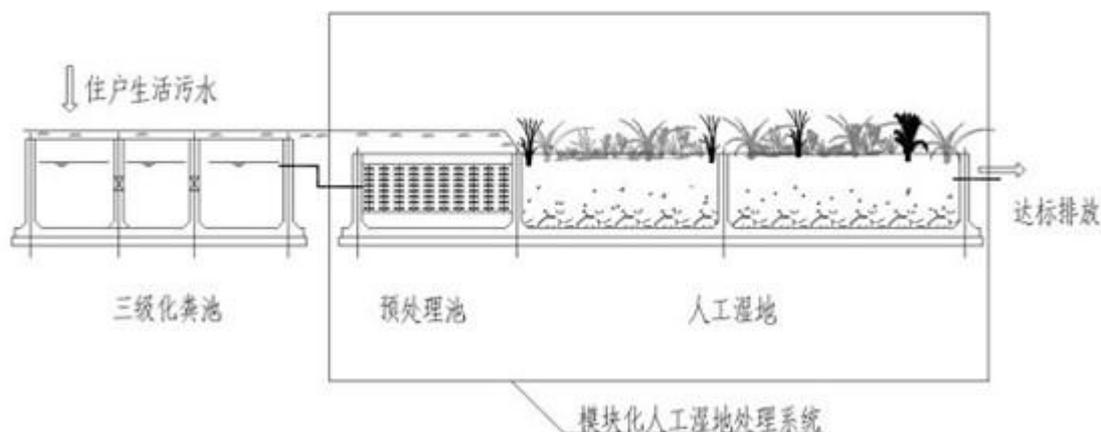


图 5 庭院式农村污水处理

系统接自居民家庭排水干管的三级化粪池，模块化系统内部含有预处理池和人工湿

地两部分，其中预处理池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配置。人工湿地作为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处理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主要包含潜流式人工湿地和垂直流式人工湿地等形式的湿地系统。

其技术特点如下：

- a. 模块组合灵活多样，能应对不同水量和服务人口的需要，且安装和调试简便；
- b. 模块化设计，便于运输和吊装，工程量少；
- c. 工艺流程短、组成简单，一次性投资低；
- d. 人工湿地系统景观效果很好，能够起到美化环境的效果。

(B) 相对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模式

适用范围：该工艺适用于经济条件一般，空闲地较宽裕，拥有自然池塘或闲置沟渠的村庄。处理规模 50~200 户相对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

工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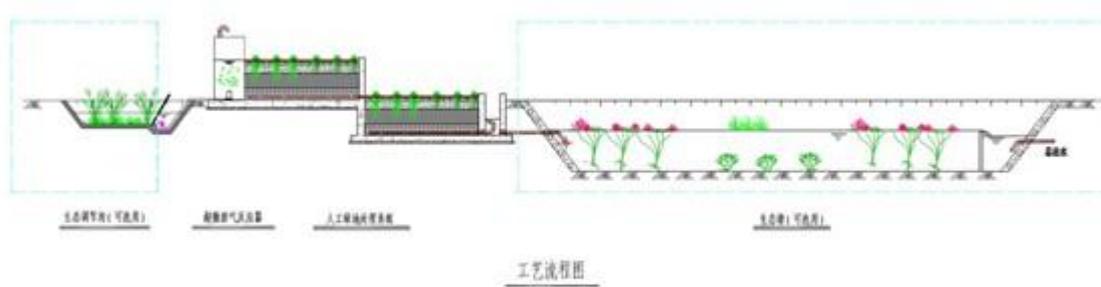


图 6 相对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工艺原理

整个系统由生态调节沟，超微溶气反应器，人工绿地，生态塘，其中生态调节沟的设置可同时起到污水收集与处理作用，当污水便于管道收集时，可不设，直接进入超微溶气反应器。

此系统中运用的超微溶气反应器也是公司技术核心的亮点之一，超微溶气反应器是运用超微溶气增氧技术使水体中产生超微气泡，大幅度提高水体溶解氧含量。有效的解决生物滴滤池类生物膜法处理系统的供氧受到自然拔风和风速的影响，能够处理较高浓度污水。同时，产生的微小气泡在被污染的水体中，具有很强的除杂质、除臭、阻止藻类与细菌增生的特点，在本质上区别于其他气泡的物理、化学特点。

超微溶气应器出水进入生态绿地处理系统，该系统采用人工绿地构成微生物、植物、动物的生物链来净化污水，污水经过植物的吸收、微生物降解、填料过滤等一系列过程来净化污水，且所用能耗主要为太阳能、生物能。为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处理效能及在冬季不降低处理效果，并可将生态绿地置于大棚内，生长的绿色植物可以在大棚内移植

至盆罐内，从而产生经济效益，将污水处理与花草种植有机结合。

其工艺特点如下：

a.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村落地形及布局，合理布置生态处理系统；
b. 主体工艺采用生态绿地和生态塘，能够确保出水水质，能耗低；
c. 生态处理系统景观效果很好，能够起到美化环境的作用；
d. 生态处理可以恢复现有受到破坏的生态平衡，建立健康有效的生态系统，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e. 采用生态处理，无二次污染，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f. 采用了超微溶气反应器，该反应器与传统的曝气相比，在形成气泡的浓度、均匀性及节能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与其他气泡的物理、化学特点存在本质上的区别。特点如下：(1)气泡小、溶氧率高、上升速度慢、水中停留长，节约能耗；(2)设备体积小（仅为传统设备的 1/10）、效率高、噪音小；(3)曝气管路可移动，结构简单，部件少，拆装简便，易于维修维护。

处理效果：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若不设生态塘出水可达一级 B 标准。

(C) 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模式

适应范围：适用于居住相对集中且用地紧张、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村庄，处理规模 100~5000 户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

工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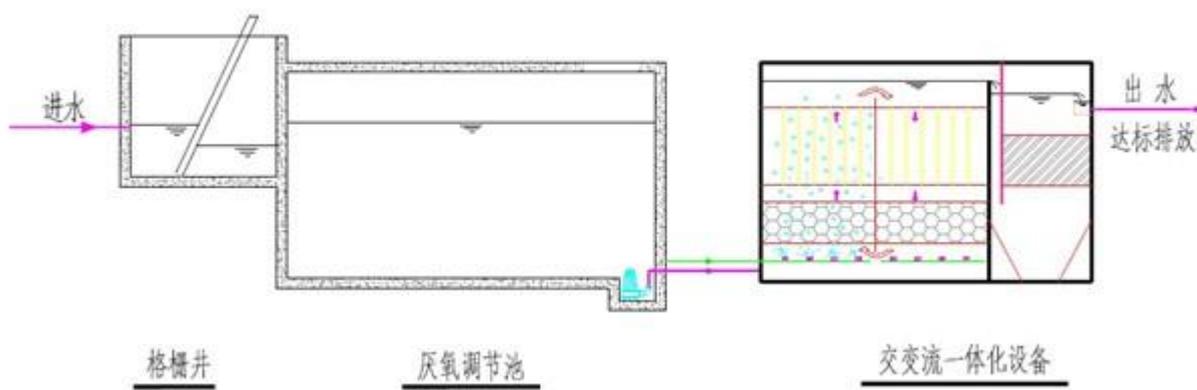


图 7 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工艺原理图

该工艺由厌氧调节池、交交流反应器串联组成。污水进格栅截留大的杂质及悬浮物后，进入厌氧调节池，既调节水质水量，又能降解部分有机物，然后经泵提升至交交流

反应器，降解大部分有机物和氨氮，并经系统内部沉淀后出水达标排放。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池，经自然干化后作为堆肥。

该工艺的核心是交变流反应器，相当于四个淹没式生物滤池四位一体形成一个整体，系统通过切换阀交替向两个区域曝气器供气的方式获得变化循环流。复合滤料交替工作在升流和降流区域，优化工作环境，而同步去除有机物、氨氮和总磷。

其工艺特点如下：

- a. 自动化程度高，人工维护量小；
- b. 无需污水回流和反冲洗，节省能源；
- c. 且占地面积小，工程建设周期短，见效快，施工方便；
- d. 调试周期短，并可间歇运行，恢复快。

3、三相直流高效污水处理设备

针对传统污水处理装置存在的噪音大、有异（臭）味、维护管理复杂、检修不方便等问题，公司开发研制了新一代的模块化的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三相直流高效污水处理设备。与传统的污水处理设施相比，具有工艺流程简单、噪音低、节能、无嗅异（臭）味、施工安装方便、易于管理检修、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模块化、出水水质好等特点。

本产品适用于中小型水处理规模，尤其适用于分散化的污水治理场合中应用，如住宅小区、乡郊别墅、景区山庄、学校、医院、宾馆、村镇等。通过调节、生化、径流、沉淀、过滤及消毒等模块的不同组合，生活污水处理可达到不同的水质标准。

三相直流高效污水处理设备是根据三相生物反应的原理设计，由生物反应器、嵌入式超微溶气曝气机、活性生物填料、沉淀（过滤）、消毒和气体生物脱臭装置组成。

工作原理：在生物反应室内采用嵌入式超微溶气曝气机对污水进行充氧，为微生物提供降解有机物所需的氧源，同时超微溶气曝气机会产生强劲的水流，带动活性生物填料翻动回旋，形成流化状态。曝气时具有充氧和混合搅拌功能，停止时具有无氧混合搅拌功能合并运行，反应器内部形成氧浓度梯度，实行硝化/反硝化技术。这样使水、气、生物填料三者之间形成湍流，使三者充分的接触、碰撞，不仅提高了氧的利用率、加大了水中有机污染物的传质效率，而且使老化的生物膜易于脱落，有利于生物膜的更新和保持活性。该技术具有生物接触氧化和生物膜流化移动床的优点，可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质，并在脱氮除磷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超微溶气曝气的高容氧环境可以使区域内的活性污泥进入内源消化阶段，从而有效减少剩余污泥量，并对处理过程中波动有一

定适应能力，保证了污水高效稳定的处理效果。

工艺流程：



图 8 三相直流高效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

其技术特点如下：

a. 污水处理效率高：高效的三相生物反应技术，使氧、污水、生物活性填料充分接触，提高氧利用率，从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b. 无噪声污染：嵌入式超微溶气曝气机充气时，产生超微气泡，提高了氧的利用率；停止时具有无氧混合搅拌功能。运行过程中产生强劲的水流，使水、气、生物填料三者之间充分的接触、碰撞，提高了处理效率。其取代了传统的鼓风曝气，既解决了噪声污染问题，也给工艺中的回流提供了动力，减少了电能消耗。

c. 无臭气排放：工艺配有专用的生物脱臭装置对排出的废气进行处理，不影响周边空气环境。

d. 管理检修方便：工艺采用超微溶气机进行曝气，驱动电机在池外，检修时无需进行放水和人员进入反应池进行设备检修，不需像传统污水处理设备一样更换曝气器或曝气管道。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和处理效果图：



图 9 污水处理设备和处理效果图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所有人	注册有效期
1		6393387	第 11 类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0-3-28 至 2020-3-27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1 项注册商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系原始取得，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2、专利权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新型专利。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钢渣生态混凝土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5/1	ZL201010172684.5	20 年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	一种平原水网地区村镇生活污水收集与生态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10	ZL201110304533.5	20 年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	一种生态混凝土墙的建设方法	发明	2011/10/10	ZL201110304534.X	20 年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有效去除有机氮的植物浮岛人工湿地装置	实用新型	2011/6/8	ZL201120190819.0	10 年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	一种无动力高位水压微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3/13	ZL200920143348.0	10 年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3	一种交变流中水处理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3	ZL201320161586.0	10年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	一种超微气泡的气水融合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3/4/3	ZL201320161593.0	10年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	一种交变流微纳米气泡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3	ZL201320161595.X	10年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6	三相直流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4/29	ZL201520269685.4	10年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公开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水体透析释放器集及其应用	实用新型	201520808136.5	2015年10月20日
2	一种太阳能风能水体透析增氧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76301.0	2015年10月20日
3	一种水体透析释放器集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677199.6	2015年10月20日
4	一种太阳能风能水体透析增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08138.4	2015年10月20日

注：由于公司取得专利授权时尚未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因此造成专利申请申请人仍系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省级资格或资质如下：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和等级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GR20123400028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2012年11月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BB22140340504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4年4月2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皖运评 2-2-006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2015.7.16-2018.7.15	安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和等级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皖运评 2-2-007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2015. 7. 16-2018. 7. 15	安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皖环设证(15)第 1042号	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 甲级	2015. 7. 10-2016. 7. 10	安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皖)JZ安许证字 (2012)0118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11. 02-2018. 11. 0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公司获得过的其他奖项：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1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0年6月	马鞍山市科技局
2	安徽市场质量信得过企业	2010年7月	安徽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办公室
3	安徽省自主创新品牌企业	2010年10月	安徽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办公室
4	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2011年1月	安徽省科技厅
5	3.15质量信誉双承诺单位	2011年2月	安徽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办公室
6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11年9月	安徽省科技厅
7	安徽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2年6月	安徽省科技厅
8	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2014年1月	安徽省科技厅
9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年10月	马鞍山市科技局
10	马鞍山市产学研示范企业	2012年12月	马鞍山市经信委
11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2014年12月	马鞍山市工商局
12	市级技术创新企业证书	2014年12月	马鞍山市经信委
13	雨山区创新创优先进企业	2010年—2014年	雨山区委、区人民政府
14	第四届十佳创业之星	2011年2月	雨山区委、区人民政府
1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1年11月	马鞍山市科技局
16	雨山区第十五届文明单位	2014年2月	雨山区委、区人民政府
17	马鞍山市知名商标	2014年12月	马鞍山市工商局

3、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到期日	地点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抵押状况
1	马国用(2011)第84547号	3158.13	2061年1月	雨山西路南侧，H型钢以东，地号：03-02-02-0211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马国用(2013)第85304号	33333.02	2062年4月26日	雨翠路西侧，地号：03-04-01-0654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公司所有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填发日期	是否抵押
1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027347	雨山区雨山西路1800号7-1栋	工业	4129	2013-09-30	是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填发日期	是否抵押
2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027346	雨山区雨山西路1800号7-2栋	工业	35.77	2013-09-30	是
3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027344	雨山区雨山西路1800号7-3栋	工业	22.09	2013-09-30	是

5、公司取得过的重要表彰：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1	安徽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2011年6月	安徽省环保产业协会
3	环保装备专精特新企业	2012年12月	国家环保产业协会、国家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4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2年5月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5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4年10月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四) 质量体系及其他证书情况

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和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三项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6月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2015年8月	北京市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8月	北京市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原值为12,801,383.43元，净值为8,807,374.13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家具，目前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与办公。目前相关设备均在正常的使用年限内，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固定资产成新率 (%)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6.93%	80.49%	85.24%
机器设备	61.92%	49.21%	71.04%
办公家具	9.72%	11.78%	23.05%
运输设备	65.49%	44.07%	56.69%
总成新率	68.80%	70.76%	77.04%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57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5	8.77%
技术人员	15	26.32%
生产人员	13	22.81%
业务人员	14	24.56%
管理人员	10	17.54%
合计	5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博士	1	1.75%
硕士	2	3.51%
本科	22	38.60%
专科及以下	32	56.14%
合计	5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类别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56岁及以上	3	19.30%
46-55	11	19.30%
36-45	17	29.82%
24-35	24	42.11%
23岁及以下	2	3.51%
合计	57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不足1年	6	10.53%
1年-2年	9	15.79%
3年-4年	12	21.05%
4年-5年	15	26.32%
5年及5年以上	15	26.32%
合计	57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李晓霞，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技术部部长；持有公司0.5%的股份。

(2) 何婷，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马鞍山市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及技术部副部长；持有公司0.5%的股份。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工程EPC业务及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是陶庄区厂房、雨山工业园区雨翠路厂房。陶庄区厂房建设的项目为“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滤料池反应器项目”、雨山工业园区雨翠路厂房建设“年产300台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复合滤料滤池反应器及HHWSS技术（二期）项目”。

1、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

(1) 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滤料池反应器项目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3月18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发表审查意见，同意有限公司在陶庄创业园建设水处理设备（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滤料池反应器）项目。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组于2009年7月15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表》中发表验收意见：同意对上述项目予以验收。要求公司必须加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达标，同意生产。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所述，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滤料池反应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整理；产生的噪声经减震压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标准；旱烟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滤料池反应器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陶庄区厂房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滤料池反应器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年产300台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复合滤料滤池反应器及HHWSS技术（二期）项目

公司于2011年3月递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4月28日同意项目建设：年产300台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复合滤料滤池反应器及HHWSS技术（二期）项目符合马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域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关于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复合滤料滤池反应器及HHWSS技术（二期）项目”试生产批复。批复中说明：“本项目技术过程中采取雨污分流、清洁分污措施。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方面，对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采用布袋收集。一般金属废料回收使用，废气乳化液作为危废交友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处理，主要设备安装在舍内，噪声排放口加装了隔声罩。同意公司该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为期三个月，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批复。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证明说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12日设立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公司日常环保运转

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12日设立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

1、安全许可证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2012年11月1日向公司核发（皖）JZ安许证字[2012]01182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1日。公司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11月2日批准效期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

在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等制度。根据马鞍山市安监局出具的证明，黄河水自2007年9月12日设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设施、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至今未发现黄河水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黄河水至今未曾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

3、消防

根据马鞍山市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黄河水自2007年9月12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环境工程 EPC业务	10,368,022.05	87.68	7,965,203.04	64.08	7,865,325.41	63.43
	污水处理 设备销售	1,102,991.46	9.32	3,879,393.30	31.21	4,185,453.02	33.75
	技术服务	-	-	127,500.00	1.03	-	-
	运营服务	354,273.00	3.00	457,921.69	3.68	349,000.00	2.82
合计		11,825,286.51	100.00	12,430,018.03	100.00	12,399,778.4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环境工程 EPC 业务、环保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是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

报告期公司经营收入较为稳定。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2.53 万元、1,243.00 万元、1,239.9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02 万元,增长为 0.24%。2014 年度、2013 年度各项收入较为稳定。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2015 年全年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推进,污水、固废等排放量持续增加,由此推动了我国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环保技术及服务已经覆盖包括污水、废气等多个领域,并在周边地区树立了标杆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依靠环保治理技术储备以及项目经验优势,在周边地区承接大中型项目,2015 年的收入规模将得到提升。2015 年 1-9 月环境工程 EPC 业务收入增加较为显著,主要是由于公司坚持以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为基础,不断向技术要求高、收入规模大、管理复杂的环境工程 EPC 业务发展。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省	11,825,286.51	6,899,023.11	12,430,018.03	6,808,902.02	12,399,778.43	6,842,344.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公司自2007年成立以来一直将安徽省作为大力发展的核心业务区域。经过多年的技术实力及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在安徽省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收入规模稳定。在深耕安徽省市场的情况下，后续公司将积极开拓其他业务区域。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马钢利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960,000.00	67.31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9,316.24	10.48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1,059,872.05	8.96
安徽省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501,000.00	4.24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韶关镇人民政府	414,800.00	3.51
合计	11,174,988.29	94.50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	3,766,209.42	30.81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青山河管委会	3,516,923.20	28.29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人民医院	1,675,039.00	13.70
马鞍山市当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44,964.62	7.73
当涂青山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00,000.00	6.54
合计	10,703,136.24	86.11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当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6,837.63	19.41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26,817.04	17.15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人民医院	1,547,149.44	12.48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银塘镇岱山村村委会	1,205,000.00	9.72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	946,979.68	7.64
合计	8,232,783.79	66.4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86.11%和 94.50%，公司客户集中度逐年升高，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在安徽省品牌知名度越来越高，得到了更多大型企业的认可，由于大型企业的污染情况比较复杂，治理费用较高，所以带动了公司的项目收入增长和客户集中程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大类	子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工程施工	材料费	4,646,130.00	77.05	1,690,418.37	35.78
	委外施工费	1,264,082.14	20.96	2,394,878.52	50.70
	人工费	83,407.02	1.38	433,130.05	9.17
	其他费用	36,147.07	0.60	205,444.97	4.35
	合计	6,029,766.23	100.00	4,723,871.91	100.00
销售设备	材料费	570,650.03	73.97	913,498.89	47.79
	人工费	111,054.14	14.40	344,937.02	18.05
	委外加工费	12,404.83	1.61	530,288.30	27.74
	其他费用	77,351.37	10.03	122,724.19	6.42
	合计	771,460.37	100.00	1,911,448.40	100.00
运营	合计	97,796.51		108,125.01	
技术服务	合计			65,456.70	
合计		6,899,023.11		6,808,902.02	

接上表：

项目大类	子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环保工程 EPC 业务	材料费	1,690,418.37	35.78	1,771,870.74	36.05
	委外施工费	2,394,878.52	50.70	2,250,901.26	45.80
	人工费	433,130.05	9.17	434,709.38	8.85
	其他费用	205,444.97	4.35	457,007.16	9.30
	合计	4,723,871.91	100.00	4,914,488.54	100.00

项目大类	子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销售设备	材料费	913,498.89	47.79	1,040,192.58	56.65
	人工费	344,937.02	18.05	149,422.57	8.14
	委外加工费	530,288.30	27.74	513,135.92	27.95
	其他费用	122,724.19	6.42	133,414.73	7.27
	合计	1,911,448.40	100.00	1,836,165.80	100.00
运营	合计	108,125.01		91,690.48	
技术服务	合计	65,456.70			
合计		6,808,902.02		6,842,344.82	

公司以承接项目为成本计算对象，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工程直接费用等。公司的主要成本为环保工程 EPC 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成本。环保工程 EPC 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设备销售业务在安装验收完后结转成本。营业成本构成变动具体说明如下：

（1）环保工程 EPC 业务

2014 年、2013 年公司环保工程 EPC 业务成本各项构成较为稳定。2015 年 1-9 月材料费占比提升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9 月公司 EPC 业务主要项目为马钢脱硫项目，项目主要是钢构件，因此材料费用较多。而 2013 年、2014 年公司 PEC 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项目，其中土建成本占额比较高。

（2）设备销售业务

2014 年、2013 年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各项构成较为稳定。2015 年 1-9 月材料费占比提升较多。公司 2013 年、2014 年设备销售规模较大，由厂区大小的限制，公司更多的设备委外进行生产；2015 年 1-9 月公司设备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相关设备生产，更多的在厂区内自主生产完成，由此导致材料费用占比上升。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魏祖华	3,331,284.70	29.22
安徽新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1,541,014.00	13.53
马鞍山宏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12,816.00	5.34
马鞍山双力起重设备机械制造公司	246,000.00	2.16

上海欧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	2.00
合 计	5,959,114.70	52.25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安徽新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660,400.00	7.5
宜兴市通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38,000.00	2.7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220,000.00	2.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2.1
上海欧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00	1.81
合 计	1,463,000.00	16.61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安徽新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1,900,000.00	21.11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当涂分公司	156,813.84	1.74
宜兴市泰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4,050.00	1.71
安徽省亚威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02,750.00	1.14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11
合 计	2,413,613.84	26.8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81%、16.61%和52.25%，2015年1-9月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马钢合同的前期土建工程比较多，钢材，水泥的集中购买量增加。

报告期内与个人供应商发生项目材料采购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个人供应商（家数）	占供应商总数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全年采购量比例（%）
2013年	4	8	98	10.98
2014年	5	10	135	15.3
2015年1-9月	3	9	398.5	34.5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因为项目地点分散且远离公司本部。为了减少迂回运输（由供货商直接发货到项目地点，而不是先进仓库再出库运输到项目地）、节省费用；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大宗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等市场供应充裕、质量稳定、价格可以掌控的材料和工程物资由项目劳务承包人委托采购。如项目地点在合肥、怀远等采取

委外代购材料方式，项目负责人得到公司授权后委托本地劳务承包人（或供货商）就近取材、就地加工，由公司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现场监理、督查，从供货合同签订到加工、验收、付款等公司全程控制、监管，且供货质量和劳务承包人工程款挂钩，资金封闭运营，由公司直接付款，大额资金支付承兑汇票或转账，不通过现金支付。

对此公司对采购业务制度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由公司项目部（会同技术部、造价中心、采购部、财务部）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公司合同管理程序及授权权限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具体供应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技术参数、供货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要求在合同中均有约定。供货发票的开具：如果个人供应商在建材综合大市场采购可由建材大市场统一代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项目地点在集镇农村的，由当地乡镇税务部门代为开具税率为 3%左右。款项结算方式：公司对个人供应商付款程序按合同约定并按公司内部付款流程，经过现场仓管验收、技术部审验、项目现场负责人确认；报送到公司-由项目管理部经理审核、财务复核、总经理审批（或分管领导审批）付款，大额款项（2000 元以上）由承兑支付或网上银行支付，零星采购现金支付并由收款人出具收款单据凭证。

对个人供应商只有在相关特定项目、特殊地点适当采用，并对个人供应商的能力实力、职业操守、诚信经营、效率效果等方面有充分的了解掌控，况且是公司单个项目、阶段性经营行为，风险及经营合法性公司完全可以控制防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合同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与其他合同。对同种性质的合同参照合同金额与重要性以及代表性等标准进行排序，对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地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青山河高新园区安置房项目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工程	当涂青山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当涂青山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516,554.06	2013.2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地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2	当涂现代农业示范区松塘新村污水处理工程	当涂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当涂现代农业示范区松塘新村	862,411.56	2013.8.3
3	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和县功桥镇天邦种猪场废水处理工程	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	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和县功桥镇天邦种猪场	3,300,000.00	2014.6
4	和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工程	和县人民医院	和县人民医院	1,675,039.00	2013.12
5	马鞍山郑蒲港校区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	1,390,500.00	2015.3.28
6	官亭镇新民、王祠新村生活污水处理	官亭镇人民政府	肥西县官亭镇新民村	2,119,744.10	2015.3.28
7	马钢脱硫项目	马钢利民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马钢二铁总厂	1,108,034.00	2015.5.11
8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郑蒲港校区污水处理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	6,235,926.00	2015.7.10 中标,合同正在签订
9	菱湖、姥长中心村污水处理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菱湖、姥长中心村	1,135,674.00	2015.9.11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用项目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安徽省亚威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折弯机	102,000.00	2013.3
2	马鞍山市众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玻璃钢化粪池	142,200.00	2013.3
3	安徽新鑫钢构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一体化设备	249,019.00	2013.7
4	向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103,419.00	2013.6
5	宜兴市通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一体化设备	238,000.00	2014.1
6	上海欧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太阳能曝气机	228,000.00	2014.6
7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脱水一体机	120,000.00	2014.7
8	景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	隔膜压滤机	185,000.00	2014.7

序	供应商名称	专用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签署
		备			
9	上海宽若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防渗膜	103,040.00	2014.7
10	马鞍山双力起重设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电动起重机	101,400.00	2015.4

3、分包合同

序号	外包商名称	专用项目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马鞍山太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青山河高新园区安置房污水处理站工程	1,117,725.00	2013.5.12
2	安徽中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松塘新村居民安置小区污水处理工程	1,507,000.00	2013.2.17
3	五河建筑安装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工程	392,000.00	2013.1.18
4	马鞍山市佳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马鞍山南部集中区居民小区污水处理工程	450,672.15	2012.9.26
5	安徽中嘉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石山新村三期污水处理池	220,500.00	2013.3.15
6	马鞍山太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和县人民医院	450,000.00	2014.1.12
7	马鞍山太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和县功桥镇污水处理工程	600,000.00	2014.7.3
8	马鞍山市佳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雨山区岱山村污水处理工程	575,900.00	2013.6.19
9	马鞍山市佳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松塘新村居民安置小区污水处理工程	450,000.00	2014.2.18
10	安徽金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肥西县官亭镇新民、王祠新村生活污水工程	1,800,000.00	2015.3.26

3、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十三次借款，其中八次已经还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本金(万元)	合同签署日	还款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500	2013.7.23	2014.7.29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500	2013.5.29	2014.5.28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700	2013.3.20	2014.3.2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 本金（万 元）	合同签署日	还款期	是否已履行 完毕
4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	2013. 4. 10	2013. 3. 9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700	2013. 3. 24	2014. 3. 24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500	2014. 5. 23	2014. 5. 22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500	2014. 5. 23	2015. 5. 22	履行完毕
8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600	2013. 3. 27	2013. 3. 27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600	2015. 3. 26	2016. 3. 26	正在执行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500	2015. 6. 19	2016. 6. 22	正在执行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分行	500	2015. 7. 20	2016. 7. 20	正在执行
12	徽商银行马鞍山新银支行	600	2015. 3. 27	2016. 3. 27	正在执行
13	徽商银行马鞍山新银支行	400	2015. 4. 3	2016. 4. 3	正在执行

（五）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开展情况

1、新厂房建设项目

由于市场需求的增加和公司业务的上升，公司现在的厂房生产规模不能够完全满足设备加工、生产的需求，影响了公司的业务发展，2015年通过政府立项的东湖公园水系整治示范工程也由此延期，而且受制于生产厂房限制，公司部分的委外加工项目也有大量的利润流失，所以公司在马鞍山雨山区投资 50 亩土地用于建设新的生产厂房。新生产厂房选用一流水平的装备工艺、专业的生产设备，专门从事制造气提升交替循环流复合滤料滤池反应器，也就是污水处理中的一体化设备。将原有 4.75 亩的土地及办公楼改成研发大楼。新厂计划年产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300 台/套，其中三相直流高效污水处理设备 100 台，超微溶气反应器 50 台等其他设备。新工厂计划 2016 年 6 月全部完成竣工投产，预计到 2016 年末实现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50%，形成年销售收入 4500 万元。该项目中的 1 号、3 号厂房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建设，12 月 1 日通过环境保护部门审批进行试生产，并获得相关部门的试生产批复许可证。

2、点源式环保设施物联网的智能监控服务

公司新发明的环保设施监控物联网系统经过多年和常州大学的合作研发已经初具成

果。项目进过多年的研发基本可以实现对污染源进行全天候的污染监控，对于超标排放可实现实时报警，并强制关闭污染源主机的功能。为了验证产品的可靠性，2015年5月，公司对常州市武进区200余家污水处理站免费试安装了物联网在线监控系统，通过物联网在线监控实时掌握常州各个监控点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工况，实现了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源及污染治理各环节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根据多个月的调试和实际勘察，产品已经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即将可以投放市场。

点源式环保设施物联网的智能监控系统是物联网与环保设备的融合，实现了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源及污染治理各环节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在重点排污企业排污口安装无线传感设备，不仅可以实时监测企业排污数据，而且可以远程关闭排污口，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物联网使环境监测更便利、更快捷、更准确。环境的治理不仅是前期的建设，更重要的是后期的运营和持续的监督，公司的这一项新技术，为政府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履职水平，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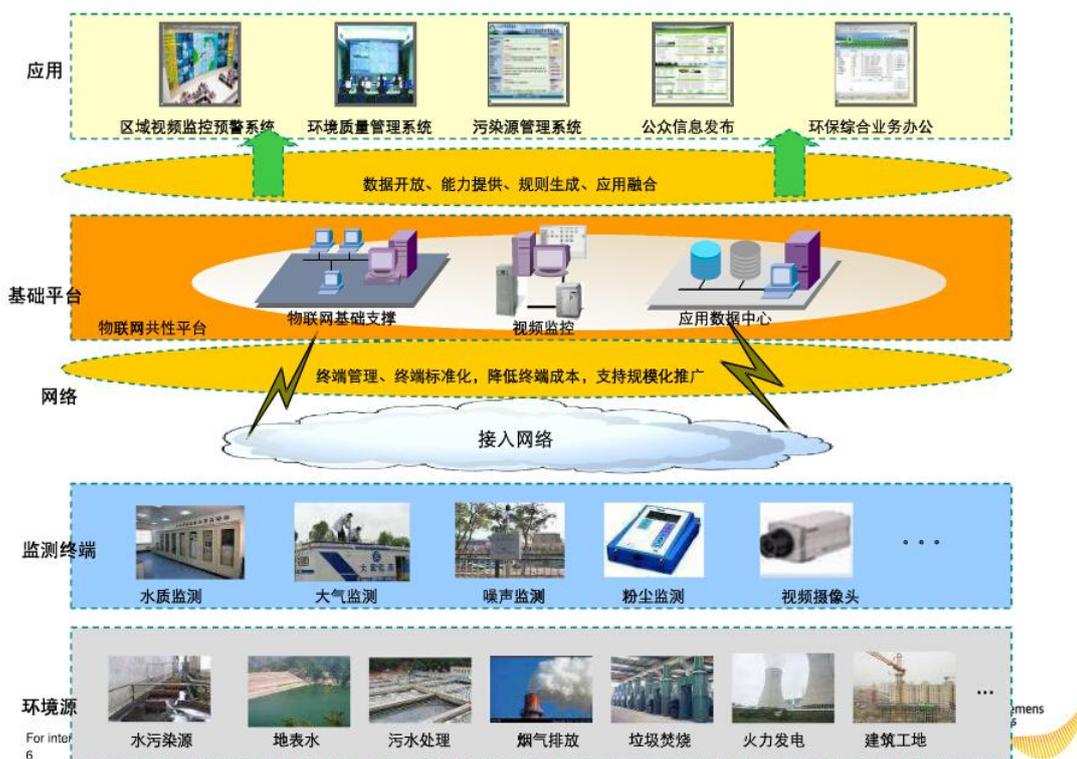


图 10 点源式环保设施物联网的智能监控系统原理图

如上图所示，该环保设施物联网监控平台可实现对水污染源、地表水水质、污水处理状况、烟气排放状况、垃圾焚烧状况、火力发电效能、建筑工地设施运行状况等多种场景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的监控。物联网终端安装在环境源或污水处理站附近，实时监测设施运行工况，并通过 GPRS/CDMA 公共网络平台发送出去；物联网基础平台再通过普通

计算机或计算机工作站及服务器，获取接收终端的数据，并进行解码处理，形成统计信息数据库；然后通过特别开发的监控软件实时浏览监控数据及视频信息。强大的环保设备运行工况数据库不仅能帮助建立区域视频监控预警系统，还可以促进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污染源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形成与制定，而且数据均可以随时公开滚动显示，确保了信息的公开性与透明性，也实现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的全民参与。



图 11 物联终端图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处理工程先进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管理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工程 EPC 业务及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针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医疗废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提供解决方案、设备及后续运营维护服务。业务模式包括环境工程 EPC 业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其中 EPC 模式是公司现在主要的收入来源。EPC（设计—采购—施工）为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被环境污染治理业普遍采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产品研发部作为公司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现有产品的升级改进，满足客户需求。此外还负责对新产品的开发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进行新产品开发。公司核心产

品与技术全部由公司研发人员原创并设计开发，其全部权利均属于公司。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 1-9 月	447,759.87	3.79%
2014 年	462,383.84	3.72%
2013 年	470,317.11	3.79%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79%、3.72%和 3.79%，每年投入的资金较为稳定。对比 A 股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平均每年研发占营业收入 3.7%的情况，两家公司基本持平，公司一直注重于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项目开发流程：首先了解客户需求，市场调查，经过项目评估和立项，进入具体研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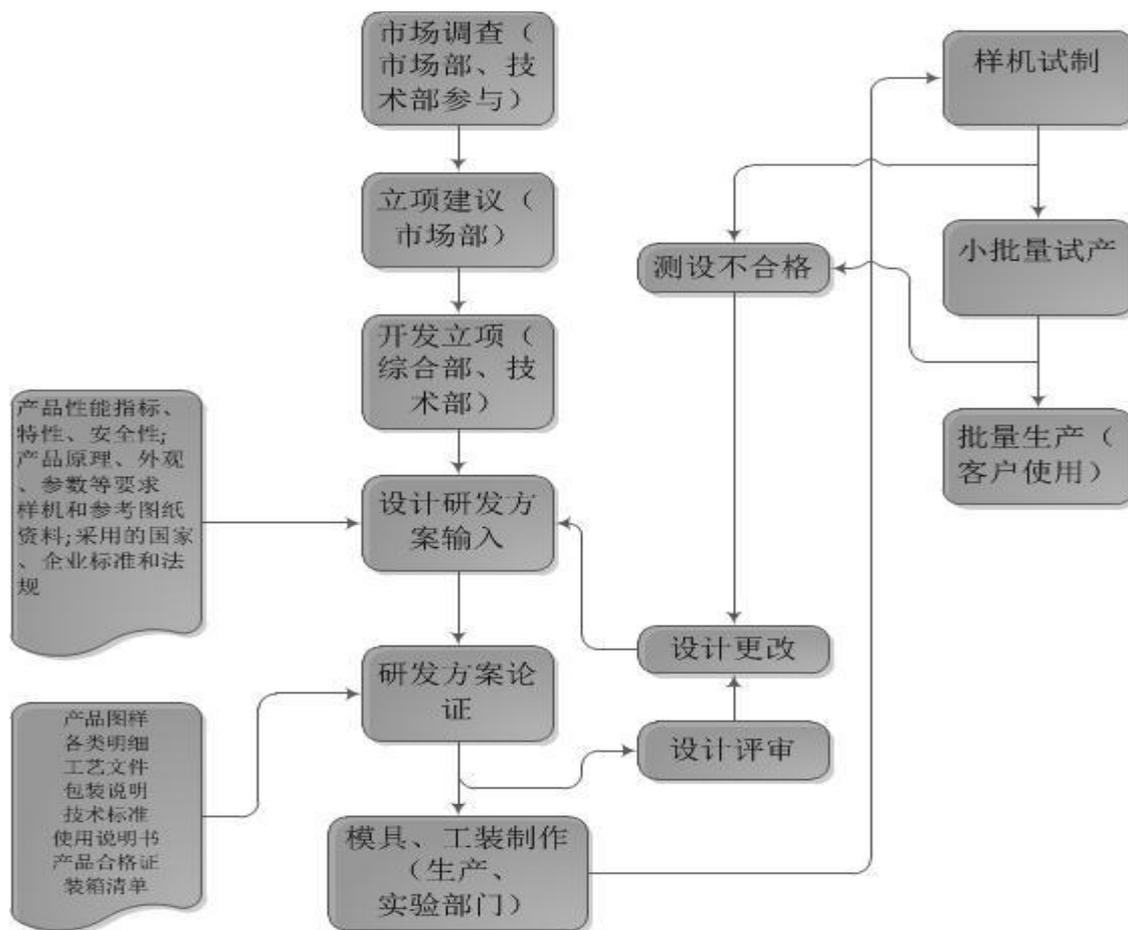


图 12 研发流程图

在公司不断自主提升技术力量的同时，还积极与多家学校、大型机构开展了一系列

的科技项目合作，签订了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课题	合作内容	备注
1	2015年5月29日	常州大学	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工况物联网系统开发	从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开发点源式污水监控系统下位机研制、监控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与组网	先期进行200个项目点进入小试阶段
2	2015年4月28日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水系整治、及城镇污水治理环境工程BOT、TOT项目	污水治理环境工程项目及设备设计、施工、建造；河湖水体修复及水系整治、河道清淤及污泥处置。	安徽滁州、马鞍山水系已进入合作准备阶段、政府合同已签、分项合同待签
3	2015年1月1日	马钢利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工程施工、设备制造安装项目	马钢系统内部环境工程（水、气、固）设计、施工及设备制造，项目总承包或分包。	正在合作的项目有马钢脱硫项目、大气物联网监测项目
4	2015年12月（如无变更、无限顺延）	常州大学	产学研合作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	城镇污水处理集成装备研发制造、水系整治水生态环境修复、点源式污水（气）监控系统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应用	为公司提供技术、人才支撑
5	2011年5月	安徽大学	组合式生态修复方法治理水域污染	人工浮岛对水体净化作用的研究、高效除污人工湿地的构建与优化	在公司水体修复及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广泛应用
6	2009年9月	安徽工业大学	专利技术由企业转化，校方提供技术、人才支持	污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的合作研发，污水处理集成装备的制造、推广、创新	公司水处理一体化集成装备在不同的污水水质状况下，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实施项目中广泛应用，在此基础上创新研发出七大类近30个系列产品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已形成成熟的采购模式，具有规范的采购流程，主要对外采购对象为：环境工程EPC的劳务外包；EPC土建工程的原材料，如钢筋，水泥等；设备制造当中的膜材料、电子元件、电控柜柜体、罐体、PP板材、泵、仪表、阀门等。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1）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定期对其进行评价；2）对于大金额的采购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3）对于金额较少的由采购员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4）对采购标的进行检验验收；5）货到付款，供应商给公司开具发票。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营销。公司市场部负责市场需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制订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对于小规模的产品销售，通常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大规模的产品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要的规定和项目特点，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目前已经是安徽省的著名环保企业，为了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占有，公司还积极与大型环保公司合作，成为其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生产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部根据中标合同的要求安排土建或生产计划并实施。由采购部对膜材料、电子元件、电控柜柜体、罐体、PP板材、泵、仪表、阀门等原材料进行采购，其中，电控柜柜体、罐体等非标准产品由公司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委托专业厂商生产。由设计部进行电子控制系统的参数调试，目前，从2015年12月1日起，电控柜柜体、罐体成套设备的生产已经在新工厂试加工。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环境工程 EPC 业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1）公司通过提供环境工程 EPC 服务即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获得收入和利润，其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及相关建造工程由公司实施，土建工程部分工程通常进行外包；

（2）公司通过提供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取得收入和利润

（3）公司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取得收入和利润；

（4）公司通过提供专业运营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所属行业：公司所生产销售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治理，同时公司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提供污水处理及资源回收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属于环境保护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水污染治理业（N7721）。根据《新

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为环境治理业（N7721），环境治理业的水污染治理指对江、河、湖泊、水库及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综合治理活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的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0），具体为提供环境服务与环境设施维护服务的公司（12111011）。这些服务包括废物处理、设施管理和污染控制服务。

环境保护业：环境保护业具体分为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噪声和振动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其中，水污染处理又分为生活污水治理，农业污水治理和工业废水治理，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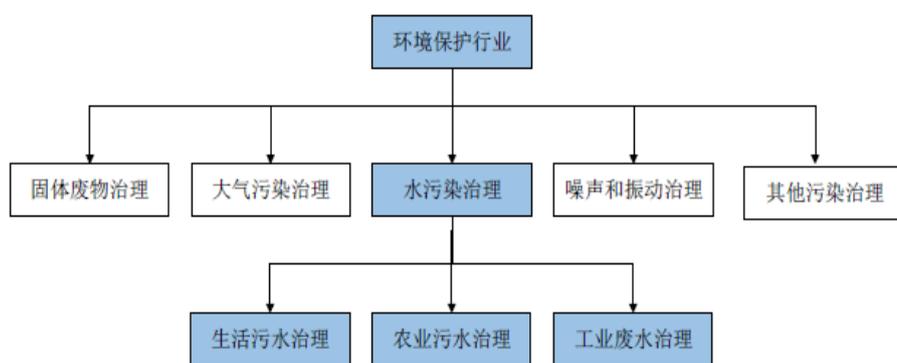


图13 水处理行业分类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境保护行业起步较晚，在过去十几年“重发展轻治理”的经济发展模式下，环境污染日渐严重。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问题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强调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环保产业放在首要位置提出，彰显了环保产业的重要地位。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但是，总体而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在2015年第十六届中国环博会高峰论坛的发言，近年来，我国每年的环保投入约为1万亿元，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大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水十条”）和《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境治理业起步较晚。在过去十几年“重发展轻治理”的经济发展模式下，环境污染日渐严重。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问

题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强调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环保产业放在首要位置提出，彰显了环保产业的重要地位。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但是，总体而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在2015年第十六届中国环博会高峰论坛的发言，近年来，我国每年的环保投入约为1万亿元，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大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水十条”）和《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土十条”）颁布后，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上升到每年两万亿元左右。因此，环保产业在未来几年，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中国环保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前瞻性的特点，是国家或区域产业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而环境污染治理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家政策关注的重点，在环保产业发展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二）市场规模

污水处理行业的源头是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从2004-2014年的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工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占比相对稳定，但是用水总量增加迅速，从2004年的5547.8亿立方米增加到2013年的6183.45亿立方米。废水排放量持续在较高水平，污染严重。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工业化推进，全国用水总量迅速增加。与此同时，全国废水的排放量也一直逐年增长。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相对稳定在235亿吨附近，并随着总废水排放量的逐年增加，而导致占比呈现下降趋势。然而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却逐年增加，并且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从2004年的261.3亿吨，增加到2013年的485.1亿吨。

从目前污水处理规模和污水处理率来看，截止2014年3月，在设市城市中，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2051座，形成处理能力1.26亿立方米/日。在县级及以下乡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1571座，形成处理能力2758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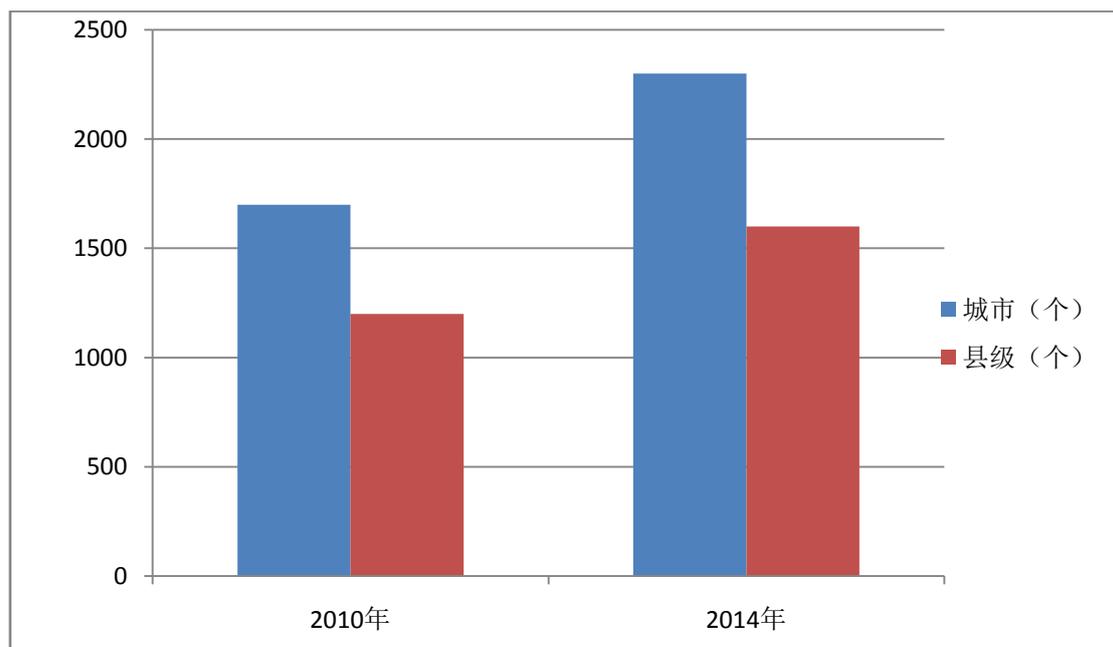


图14 城市和县级污水处理长数量

目前全国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中，按照一级A设计的数量和规模仅分别占20.7%和15.4%，比例过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2014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281家，行业资产达到1219.51亿元，较2013年同期同比增长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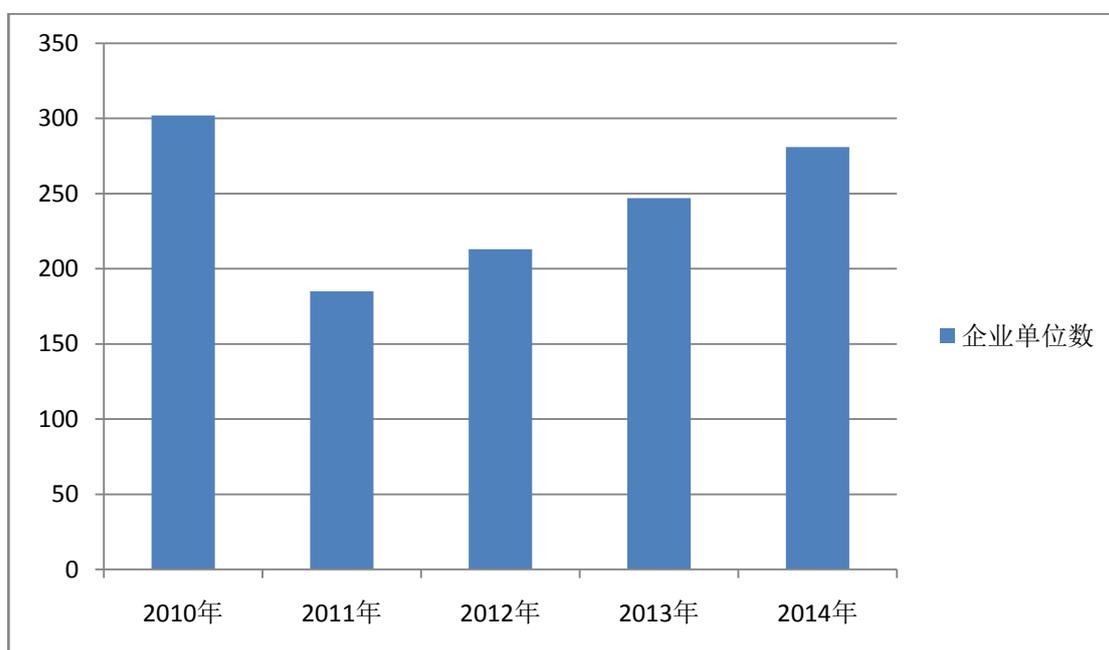


图15 2010-2014年上半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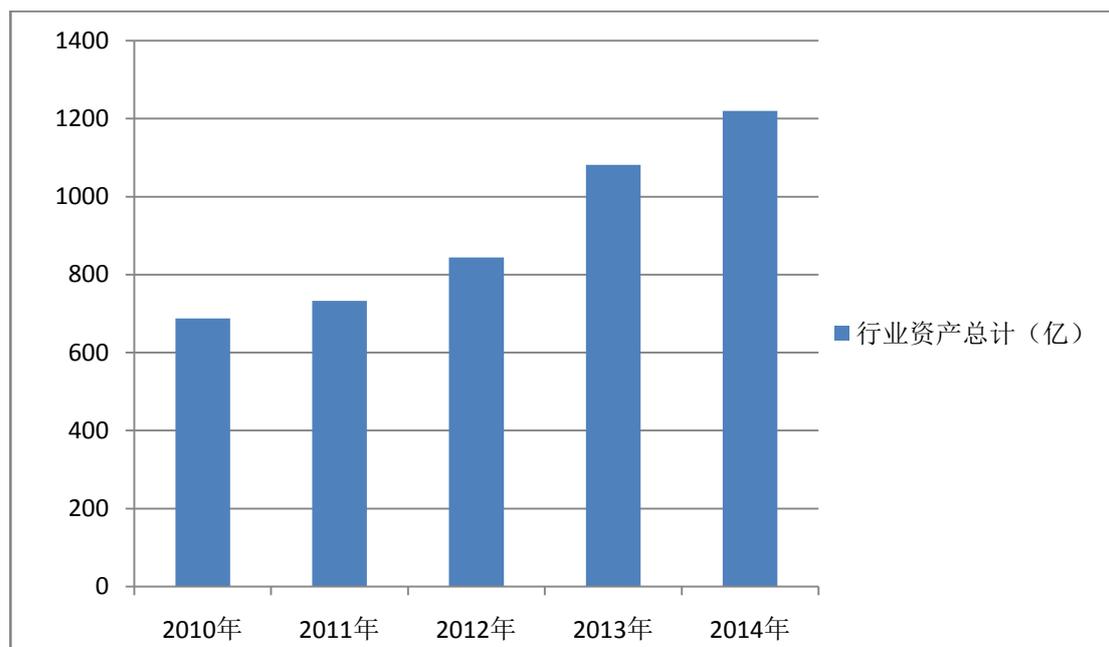


图16 2010-2014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资产总计

由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前景研究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中对污水处理行业分析，2014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59.61亿元，同比增长9.6%，行业企业利润总额为15.37亿元，同比增长3.0%。

（三）行业发展前景

1、中小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仍然广阔

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方面，尽管目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已提前完成70%的目标，但县城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依然较低。另一方面，我国农村污染不断扩大，导致流域支流、河网以及地下水的水质持续快速恶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63号）指出，要逐步推进县域污水处理设施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可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对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采取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理。中小规模的水污染治理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

“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22亿元;而在既定控制目标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12,781亿元和15,603亿元。

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当前迫切需要在资源环境、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同时国务院要求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且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近年来,主要依靠政府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环境污染治理的方式,在日益复杂的环境问题面前显得乏力。因此,“污染企业付费、专业化治理”的第三方治理模式被寄予厚望。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我国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额增长迅速,从2001年1106.6亿元增长到2013年9517亿元,增长760.4%,治理废水污染项目投资额近几年也实现了快速的增长。随着环保产业市场化相关政策进一步出台确定,社会资本的广泛进入,我国中小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仍然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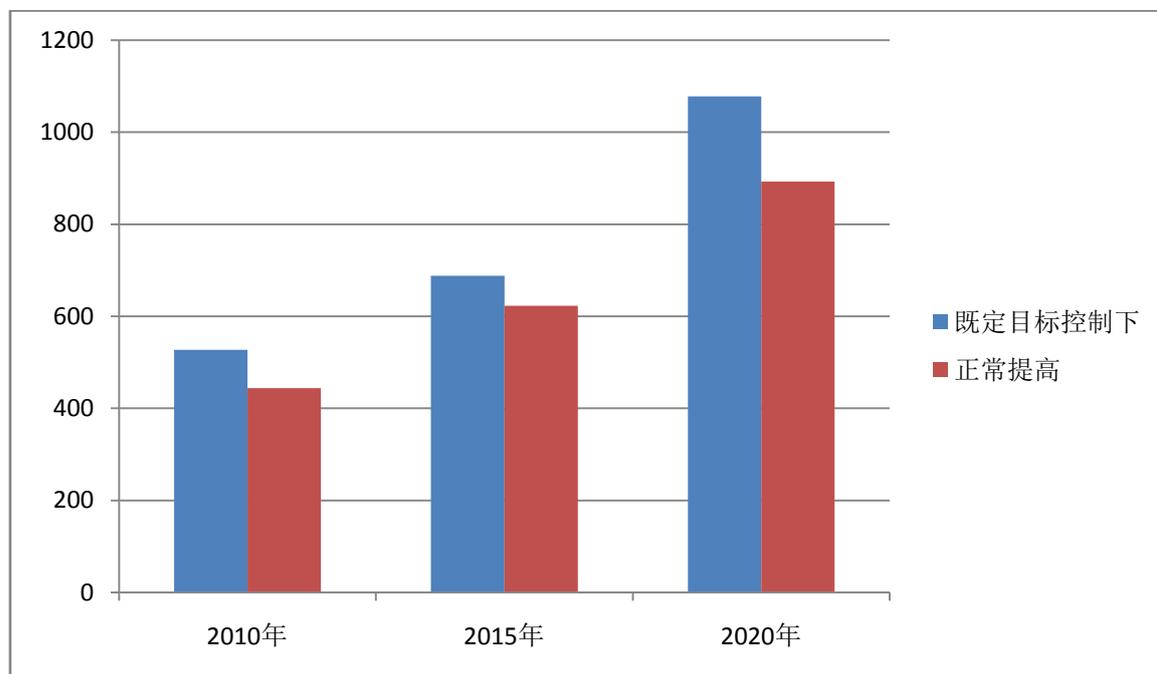


图17 我国未来重要年份生活污水处理投入增长趋势

2、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甚远

发达国家经历了水环境“先污染、后治理”的过程,生活污水处理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后迅速发展,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发达国家平均生活污水处理率已达到80%以上的

较高水平。其中新西兰，新加坡，北欧等国家，已经基本实现了100%的收集和处理率。污水处理的建设投入在各发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从1991 到2005 年，美国非联邦政府投入到水基础设施的金额达8,410 亿美元。到2004 年，美国的污水处理厂一共有21,604 个，日处理总量达到344 亿加仑（约合1.3 亿吨），服务人口占美国总人口的78%。在发达国家，污水处理设施以中小规模为主。例如，美国全国范围内的2万多个污水处理厂，平均每个厂的日处理水量约为6,000 吨，其中5 万吨/日以下的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厂约占总数的85%。

为了应对水污染的问题，“十二五”期间，中国的污水处理规模得到了明显的提升。到2014年3月底，全国设市城市、县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3622座，处理能力达到1.54亿立方米/日，已经超过了美国（约 1.15亿立方米/日），位居全球首位。但从人均拥有污水处理厂的数量来看，我国人均污水处理厂的数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较大。相关资料显示，美国平均1万人拥有一座污水处理厂，英国和德国每7000-8000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瑞典和法国每5000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而我国目前基本上是150万人一座污水处理厂，差距甚远。

3. 湖水治理紧迫

目前，我国几大主要流域均因为废水排放而遭到较为严重的污染，对环境和居民身体健康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根据2013年中国环保状况公报的统计，我国十大水系监测的469个国控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71.7%、19.3%和9.0%。我国废水总量自04年以来一直呈上升态势，对河水水质造成了严重污染。从中国环保状况公报数据看，全国废水排放总量由2004年的482.4亿吨提高到2013年的695.4亿吨。废水排放对环境和水域造成的严重污染将带来环保需求的增加。在“十二五”的最后一年，国家进一步重点加大废水污染处理的投资力度，废水处理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水处理行业在“质”和“量”上仍将有较大提升。首先，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污水治理率偏低，缺口较大。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据此，在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的同时，污水治理率的提高，将直接带动污水治理“量”更大幅度的增长。其次，现有城镇污水治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

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因此,污水处理“质”的提高也将带动污水处理市场需求的增长。

(四) 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的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代码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同时,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属于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相应受到建设、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此外,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污水处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如下: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 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 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 减排等。

国家水利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生 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 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 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 保护工作。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 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 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本行业的主要协会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制定环保产业的行规行 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

2、政策扶持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和支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摘要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将于2015年1月1日实施的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按日连续处罚、造假机构承担法律责任等创新性条款。
20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可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参考依据
2012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	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初步确定规划骨干工程项目6,007个，估算投资3,460亿元。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装备。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继续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开展农业源污染防治。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居住地区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地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要求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减少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湖库及河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自主研发水污染治理技术、水生态监测和饮用水净化与输送成套工艺与装备，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开发从锰、铅、锌、铜、汞、砷和黄金冶炼企业废气、废水和废渣中回收重金属和贵金属的工艺技术，推进其产业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膜技术、污泥厌氧消化能源回收利用设施及设备。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到2015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继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着力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进行集中治理。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五）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建设生态文明战略和节能减排、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确立了环境保护行业在我国的重要的战略地位。十七大首次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明确下来，十七届四中全会再次将其提升到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的战略高度。在应对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过程中，中央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出台了 4 万亿的投资计划，强调要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质量。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完善环境保护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建立多元环保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指出：资源环境制约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确保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将会带动大量的资本迅速流入环保产业，使得环保产业迎来一个重要的发展契机。污水处理产业作为环保行业里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司又是安徽省内著名的污水处理企业，在未来几年内业务量将会有迅猛的增长。

（2）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将不断扩大污水处理服务市场的外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小城镇发展呈现新局面，小城镇数量迅速增长。2012 年末全国共有建制镇 19,881 个，全国城镇人口达 7.12 亿，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52.57%，

中国正处于高速的工业化和城镇化阶段。快速发展的城镇化进程不断对污水处理行业提出更高的服务要求。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总数将不断上升，市场化运营服务的增量和保有量两项指标将长期稳定在高位运行。

另外，随着城镇化进程和小城镇不断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一方面，适应小城镇规模的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将大量出现，其市场化需求将更为强烈；另一方面，由于水资源日益宝贵，集中式水再生处理系统与就地（小区）型水再生处理系统相结合的配置模式将获得普遍应用。所以，无论是在大都市、中小城市还是在小城镇，污水处理行业都将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3）生活污水处理的专业技术成熟且具有不可替代性

迄今为止，国内外通行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强化）生物处理工艺，应用最广泛的是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随着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已经有多种成熟的污水处理技术在我国污水处理厂中得到了应用，其中以氧化沟、A2/O、SBR 及其变型工艺为主。

二级生物处理工艺是生活污水处理的主流工艺，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具有不可替代性，当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时，有选择地增加化学混凝、石灰处理、膜过滤、活性炭等处理单元即可达到深度处理的要求。目前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重点在于对现有单元技术的改进及集成应用。

2、不利因素：

（1）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流域化管理力度不够，影响了污水处理行业的稳定。

在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社会发展水平高，对污水处理有迫切的需求，无论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还是市场化运营情况，都走在全国的前列。但是，在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营资金难以真正落实，导致污水处理率低，影响了污水处理产业的发展。随着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加大，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将得到较大程度的完善，建立在全流域基础上的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与应急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2）管网建设滞后，影响了投资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生活污水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必须与污水处理厂同步或先行建设，才能达到削减污染的目的。相对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而言，目前城市排水管网的普及率低，致使许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没有及时发挥环境效益，同时影响投资方的投资收益。随着环境保护部多个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成立并开展正常工作，主要污染物减排

核查及环境执法的日趋严格，上述状况将逐步好转。

(3)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不足，专业化运营程度不高

我国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偏低，少数地方还没有开征污水处理费。另外，由于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程度不高，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较低，缺乏相应的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使得污水处理成本和出水水质难以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污水处理收费体系的完善，市场化进程的加快，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专业化运营的优势会逐步发挥。

(六) 所在行业的壁垒

(1)、地域壁垒

区域垄断性决定了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壁垒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具有典型的地域特征。一方面，根据现有的技术，排污管网建设成本非常高，不可能建立大范围城际传输管网；另一方面，由于污水的成分复杂，混合传输不仅使污染难以控制，而且会产生难以预见的化学反应，所以污水处理市场具有典型的区域性特征。另外，污水处理厂的布局必须考虑合理半径，通常在一定区域内只能布局一家，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服务区域内不适合再建第二家污水处理厂，这种区域内的自然垄断性成为新企业进入该区域污水处理市场的自然障碍。

(2)、资金壁垒

行业特殊的投资运营方式形成较高的资本壁垒生活污水处理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投资具有很强的资产专用性和显著的沉淀成本特征。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总投资较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一般 BOT 模式的特许经营服务期长达 20~30 年，这就要求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者必须具有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

(3)、技术壁垒

多科专业技术应用构成污水处理行业的技术壁垒在生活污水处理行业，活性污泥法是主要的污水处理方法。活性污泥法是在曝气充氧条件下，对污水中的各种微生物群体进行连续混合培养而形成活性污泥，并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活性污泥法的基本技术原理没有改变，但随着时代的变迁和新技术的更替，不断产生各种新工艺和吸收新技术，比如常见的氧化沟工艺、SBR 工艺、A/O 工艺、A²/O 工艺、AB 法等。这些工艺方法在专用设备及设施的开发设计以及在后期的运营管理阶段，需要涉及到工程建设类相关专业以及空气动力学、流体力学、微生物学、材料学、卫生学和工业自动化等门类众多的专业技术。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与否和能耗、物耗的高低，取决于对这些专业技术的综合集

成能力和技术经验的累积，两者不可或缺。

(4)、资质壁垒

行业资质许可制度构成准入壁垒国家在污水处理行业实行资质准入制度。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实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此外，与污水处理行业相关的资质还有：国家发改委对工程咨询行业实施资质许可制度；国家住建部对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实施资质许可制度等。

(七) 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公司优劣势

1、行业竞争状况

从目前污水处理规模和污水处理率来看，截止2014年3月，在设市城市中，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2051座，形成处理能力1.26亿立方米/日，平均每座污水厂处理能力为6.14万立方米/日。在县级及以下乡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1571座，形成处理能力2758万立方米/日，平均每座污水厂处理能力为1.76万立方米/日，仅为地级以上城市污水厂平均处理能力的28%。从中可以看出全国各主要一线城市和地级市的污水处理规模较大、污水处理率较高，我们预计未来不会有太多的大型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以上）的新建需求，而县城的污水处理厂数量和处理能力仍然较低，并且更多的是中小型污水处理厂，所以未来在县级、镇和乡等行政单位将会有污水处理厂的新建需求，污水处理的总体规模仍然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主要建设的项目为中小型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农村污水处理系统，以及医疗废水治理项目，在2015年新的环境法颁发之后，由于监管力度的提升和排放标准的升高，未来市场需求将会持续上升。公司地处安徽省，水处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仅占全国的4%，未来公司将会在省内具有更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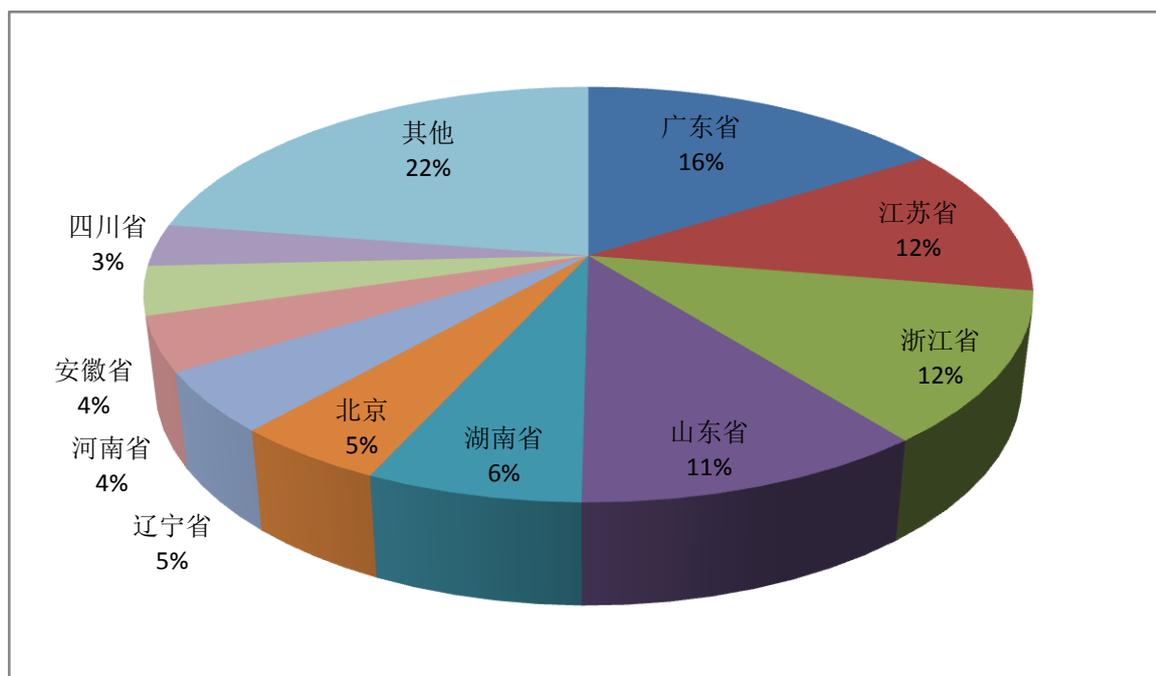


图 18 2014 年污水处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局域分布图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国外企业：

外资企业在国内争抢水务市场的投资力度较大，并且已经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外资企业在国内水务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可能进一步提升。尤其以国际水务巨头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领先的技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法国威立雅水务集团成立于 1853 年，是全球最大的水务集团。威立雅水务自 1997 年起先后在天津、北京、成都、上海、深圳、昆明、常州、柳州、兰州、海口等地开展水务运营业务，采用投资建设、收购股权、BOT、合资经营等多种方式进入国内水务市场。迄今为止，在中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中，威立雅水务已在其中一半的地区拥有正在运营的项目。

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是全球第二大水务公司。该公司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主要业务为全方位供水服务、饮用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和特许经营，目前在国内超过 20 个城市管理近 30 个水务项目。苏伊士环境和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合资组建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我国多个省市开展水务运营投资。

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是全球第三大水务公司，其业务主要集中在英国和美国。该公司于 1989 年进入中国市场，先后在上海、沈阳、绍兴、泰兴等城市开展水务运营项目。

柏林水务集团是德国最大的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企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

市场，并成立了柏林水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柏美水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开拓中国市场。柏林水务先后在西安、南昌、合肥、吴江、芜湖、天津、盘锦等城市进行投资及合作。

国内企业：

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当前市场格局来看，近年来各地方性国有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并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但目前民营水务企业的整体规模仍较小。在国际水务巨头的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也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例如首创股份（SH600008）、深圳水务集团等。因此，近年来国内水务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仅要参与地区内的市场竞争，还可能要参与跨地区的市场竞争。

2012 年国内主要公司市场占有率：

排名	公司名称	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市场份额
1	北控水务	921	6.53
2	首创股份	626.5	4.44
3	创业环保	425.05	3.01
4	桑德环境	360.48	2.56
5	威立雅	270.26	1.92
	共计	2603.29	18.46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时机优势和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坚持技术创新，完成了大小项目共计 57 个，如郑蒲港校区污水处理项目，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等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受到了安徽省内的极度好评，已经成为安徽省的著名环保企业。随着 2015 年国家颁布新的《环境法》和《水十条》法规后，省内对污水治理的需求直线上升，污水处理迫在眉睫，仅在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已签订了总价值规模 1000 万的合同，2015 年总共中标合同金额为 2700 万以上，和往年相比，已经实现了业务上的突飞猛进。

（2）技术创新能力优势，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治理的研究开发，并在污水治理、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9 项，其中 3 项为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6 项为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还有 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微容器设备，三相直流高效污水处理设备以及点源式环保设施物联网的智能监控系统在业内受到一致好评，这些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提供的设备产品更加节能高效，保证了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更加节省、运行更加经济、维护更加方便。

（3）区域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安徽省马鞍山市，省内水处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仅占全国的 3.8%，并且马鞍山的支柱产业又为制造业，其中，马钢，华凌重工等大型企业都坐落于马鞍山。随着新的环境法的颁发，马钢，华凌重工这些传统重污染企业面临很多污染治理问题，对污水，废气的治理需求直线上升，然而省内具有环保类企业数量较少，地理位置的优势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引进渠道、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高效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公司先后与安徽工业大学，安徽大学，以及常州工业大学进行合作。公司已经与常州大学建立科研小组并且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引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已经取得工业废水处理贰级证书、生活污水处理贰级证书、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司所获得的这些资质为公司在环境工程治理方面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其他竞争者进入行业提供了壁垒。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生活污水处理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同时公司主要承接环境工程 EPC 业务。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在负责项目总体实施安排和管理的同时，需要垫付一定数额的资金，另外，从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客户的这种垫资要求将日益提高，而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继续增加债务融资的空间有限，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很多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往往限于资金紧张而被迫放弃。

2、公司在一线城市市场占有率低

公司主要项目多为安徽省内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入一线城市的机会较少，市场占有率低。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提高已建立的核心竞争优势，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的投入力度。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努力扩大公司在一线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 2015 年新的环境保护法和水十条的法令颁布后，环保部利用投入产出模型测算，“水十条”将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超过 1.4 万亿元，间接带动约 5,000 亿元，预计可拉动 GDP 增长约 5.7 万亿元人民币，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 1.9 万亿元。在 2020 年中国城镇的污水处理能力计划将达到 2.74 亿立方米/日，带动的投资规模约为 3,500 亿元，加上污水收集管线等相关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网至少需要 5,000 亿元投资。在新的一轮发展机遇中，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在安徽省的竞争优势，积极扩大在全国市场的占有量，大量开展环境工程 EPC 业务，尤其重点发展湖水污水治理运营业务和点源式环保设施物联网的智能监控系统。环境污染现在所面临的不仅仅是治理问题，更是监测问题，公司的点源式环保设施物联网的智能监控系统可以有效的帮助政府解决污水，废气排放的检测问题，真正做到实时监测，对于违规企业可利用此系统将其生产主机关闭，停止排放。公司的业务重点也将由现在的工程总承包逐步向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变形，让运营成为公司日后主要的业绩增长点。

（二）公司发展目标

1. 近期规划

（1）分散式、点源式污水处理技术及市场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对成熟稳定水处理技术及客户如：村镇污水、医疗行业、食品行业废水处理技术通过示范、口碑影响形成一批客户源和潜在的客户群，在分散式、点源式污水处理市场技术及集成装备上主导并引领安徽及周边市场，在国内同行业居于领先水平。

（2）高浓度废水、工业及中金属污水处理技术及工艺、设备制造有重要突破。公司通过与天邦猪业及 20 多家养殖场建设污水处置场，进行初步设计建造运营，为走向全国猪业、乳业、养牛、养羊等养殖污水治理市场的有了良好的开端；通过徽铝铝业、大唐电力、众汇制冷等工业污染企业开发出针对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水处理集成装备制造、

运行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业绩在三年内占公司的 1/4 份额。

(3) 发挥公司在水系整治、水环境水生态修复上的技术优势，借助合作联盟，提升污水处理技术在国内、国际市场知名度和专业化能力。公司近期拟与美国加州大学、四川环能德美、中冶华天等中外水行业顶尖院所成立战略联盟（合资公司），专注于国内河道、湖泊、水系的治理，从而建立起其他竞争者难以比拟的立体营销渠道和核心竞争力，并达到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企业利润的目的。

(4) 分散式、点源式污水（气）监控系统集成设备及软件开发应用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安徽环保监测机构提供从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开发点源式污水监控系统下位机研制、监控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与组网先期进行 200 个项目点进入小试阶段，未来二年在安徽、江苏、浙江力争达到 10000 个项目点。

2. 中长期规划

(1) 在巩固、完善、发展近期目标基础上，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能力加强，年转化能力达到 75%以上，同时，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研发成果，不断创新形成特色产品。公司利用原有的微纳米超微气浮装置在其技术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基础上开发家用化、小型化多功能产品，如对农药残留量清洗的家用洗洁机、高危污染的工业清洗机械等形成生产、市场能力是未来公司着力发展的产品，形成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2) 在长期战略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运用自己在污水治理当中膜技术的优势，逐步向膜技术领域重点发展如：海水淡化、血液透析、新能源等新一代膜技术产品，公司现在已经对膜技术进行了具体两个方面的技术探索：

(a) 血液透析膜。该功能膜的核心技术是微孔制造技术。该技术在生物医疗领域也有重要的应用，比如血液透析膜是一种半透膜，通过血液和透析液在透析膜内外两侧的相对流动，其溶质按浓度梯度差从高浓度一侧向低浓度一侧转运，目的在于替代肾衰竭所丢失的部分功能，如清除代谢废物，调节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达到清除毒素，纠正电解质紊乱和酸中毒的目的。

(b) 新能源是功能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比如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不间断电源及储能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其最核心的组件之一就是一种多微孔膜：隔膜。目前国内高端锂离子电池用市场，进口隔膜占据 80%以上的市场份额，因此国内高端隔膜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由于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大，人民对环境保护的意识

日益增强，公司将积极利用其综合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水处理行业当中一个以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形；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12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2月4日，黄河水第一届董事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配套公司治理文件，明确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交易等方面作了明确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的权限作了明确授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能够确保关联方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

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基本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土地、厂房、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等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产、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长期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有57名员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47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10人，其中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社保在外地缴纳，3人在试用期，公司为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52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规范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12月份为剩余3名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07年9月12日设立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黄河水控股股东何业俊、实际控制人何业俊、何翠华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职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黄河水存在未为3名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5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业俊、何翠华已经就此作出承担补偿承诺，未缴纳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

经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经查验，黄河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设备、技术、场地等关键资源，可以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外不具有依赖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何业俊除控制黄河水以外，还控制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工业园 3-3
法定代表人：	何业俊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防锈油、润滑油、金属表面处理液、水性乳液涂层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润滑油、金属表面处理液、水性乳液涂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业俊	164.00	54.67
2	张千峰	49.00	16.33
3	韦利行	45.00	15.00
4	吴罗镜	30.00	10.00
5	王栋	6.00	2.00
6	杨小妹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公司开展的业务不相同、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业俊、何翠华不存在控制其它企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何业俊存在参股安徽衡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形。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衡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衡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东区智能标准化厂房 30 栋
法定代表人：	邓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池隔膜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研发，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徽衡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斌	3000.00	60.00
2	何业俊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安徽衡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尚未投入建设。其经营范围与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公司不存在重合，不产生同业竞争行为。

除上述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业俊、何翠华不存在参股其它企业的情形。

（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并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何业俊、实际控制人何业俊、何翠华兄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何业俊、实际控制人何业俊、何翠华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少，主要为临时性资金拆借、报销费用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并且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结清。具体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何业俊、何翠华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收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

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16 条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二）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董事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

避；

(二)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4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1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10 条规定：“总经理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报告中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 该笔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方的业务状况；
2.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核算标准；
3. 该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5 条规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7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9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 人员		
何业俊	√		√		5,500,000.00	36.23
何翠华	√				3,695,000.00	24.34
李俊峰	√		√		50,000.00	0.33
韦国兴	√				50,000.00	0.33
李晓霞	√			√	50,000.00	0.33
陶琴		√			65,000.00	0.43
何婷		√		√	40,000.00	0.26
李荣泰		√			0.00	0.00
合计					9,450,000.00	62.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监事李荣泰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均持有公司股份。

(二)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何业俊、何翠华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何业俊	√		√	无
何翠华	√			无
李俊峰	√		√	无
韦国兴	√			无
陶琴		√		无
李晓霞	√			无
何婷		√		无
李荣泰		√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唯得力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何业俊投资了唯得力，唯得力并无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衡辉新材料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何业俊投资了衡辉新材料，衡辉新材料并无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及承诺，前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前述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需对公司进行

赔偿。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将对公司进行赔偿。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何业俊（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4日	何业俊（董事长）
		何翠华
		李俊峰
		韦国兴
		李晓霞
监事变动情况		
何翠华	2015年12月4日	陶琴
		何婷
		李荣泰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何业俊（总经理）	2015年12月4日	何业俊（总经理）
		李俊峰（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张文艺（副总经理）
张文艺（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3日	----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何业俊（董事长）、何翠华、李俊峰、韦国兴、李晓霞。新成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会治理的要求。公司在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何业俊为总经理，李俊峰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聘任张文艺为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张文艺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暂不设副总经理岗位。张文艺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系由于自身在常州大学任教师一职，工作较为繁忙，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运营管理影响不大。

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此次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标准性。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966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1,294.40	666,455.19	559,880.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96,518.58	4,674,034.86	4,063,576.55
预付款项	4,094,016.46	1,115,528.21	860,855.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8,349.61	2,149,271.89	2,025,21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资 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3,337,039.05	3,167,612.45	6,052,77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086.05		136,567.61
流动资产合计	16,670,304.15	11,772,902.60	13,698,874.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1,731.56	292,299.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07,374.13	8,664,432.31	9,394,503.51
在建工程	7,957,152.02	1,406,501.17	690,622.21
工程物资		240,663.10	237,313.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04,409.99	14,444,160.39	14,776,067.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8,936.14	25,007,488.53	25,390,806.11
资产总计	47,639,240.29	36,780,391.13	39,089,680.2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3,000,000.00	2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4,909.00	552,360.00	-
应付账款	1,476,368.90	1,309,352.57	1,454,392.86
预收款项	-	80,000.00	72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	258,193.66	-
应交税费	1,081,473.19	1,112,979.10	955,455.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6,317.70	1,733,129.91	3,808,689.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8,229,068.79	28,046,015.24	28,938,53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373,333.44
预计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	373,333.44
负债合计	39,229,068.79	28,046,015.24	29,311,87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626.93	193,626.93	193,626.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544.57	540,748.96	1,584,182.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0,171.50	8,734,375.89	9,777,809.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10,171.50	8,734,375.89	9,777,80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639,240.29	36,780,391.13	39,089,680.2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25,286.51	12,430,018.03	12,399,778.43
其中：营业收入	11,825,286.51	12,430,018.03	12,399,77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50,949.85	14,344,527.04	13,407,296.69
其中：营业成本	6,899,023.11	6,808,902.02	6,842,344.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266.37	338,280.05	189,206.90
销售费用	147,352.95	380,004.50	459,229.80
管理费用	4,098,529.45	5,053,733.01	4,587,708.15
财务费用	1,582,777.97	1,763,607.46	1,328,807.02
资产减值损失	133,320.51	40,278.70	99,21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2.57	-40,567.88	-29,37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1,481.28	-1,995,355.59	-1,136,115.32
加：营业外收入	1,104,000.00	951,922.48	1,024,499.96
减：营业外支出	6,723.1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204.39	-1,043,433.11	-111,615.3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6,84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204.39	-1,043,433.11	-158,460.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204.39	-1,043,433.11	-158,460.2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05	-0.1304	-0.01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05	-0.1304	-0.019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4,204.39	-1,043,433.11	-158,46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204.39	-1,043,433.11	-158,46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7,243.65	13,407,040.81	6,021,39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4,690.21	12,605,206.57	6,271,9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1,933.86	26,012,247.38	12,293,32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0,633.51	4,224,778.57	7,091,20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5,637.64	3,200,549.51	3,087,51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968.94	440,786.01	180,87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473.11	17,061,457.78	11,457,72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1,713.20	24,927,571.87	21,817,3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779.34	1,084,675.51	-9,524,00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234.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3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6,762.09	770,138.71	1,864,424.8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6,762.09	770,138.71	1,864,42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527.96	-770,138.71	-1,864,42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23,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0,000.00	23,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22,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402.49	1,760,321.66	1,283,87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0,402.49	23,760,321.66	10,283,87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9,597.51	-760,321.66	11,716,12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290.21	-445,784.86	327,69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95.19	559,880.05	232,18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385.40	114,095.19	559,880.05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93,626.93		540,748.96	8,734,37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193,626.93		540,748.96	8,734,37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204.39	17,844,184.86
（一）净利润							-324,204.39	-324,204.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4,204.39	-324,204.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93,626.93		216,544.57	8,410,171.50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93,626.93		1,584,182.07	9,777,80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193,626.93		1,584,182.07	9,777,80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433.11	-1,043,433.11
（一）净利润							-1,043,433.11	-1,043,433.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3,433.11	-1,043,433.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93,626.93		540,748.96	8,734,375.89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93,626.93		1,742,642.34	9,936,26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93,626.93		1,742,642.34	9,936,26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460.27	-158,460.27
（一）净利润							-158,460.27	-158,460.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8,460.27	-158,460.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93,626.93		1,584,182.07	9,777,809.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9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按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

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0-5	19.00-32.00
运输设备	5-8	5	12.0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

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五)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为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可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资产已经达到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 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依据：公司检查竣工决算、验收和移交报告后，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其估计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后，再按照竣工决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并按照未来适用法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财务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	5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权证上的使用年限
预算软件	3-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八）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

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经业主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根据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合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3）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本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可确认的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

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收入和计划成本，作为项目实施和考核的标准，同时将项目计划收入、计划成本作为本公司会计核算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并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为当期确认收入、成本的依据。

项目实施中，由项目实施部门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其他项目成本计算项目实际成本，同预计成本对比，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实际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以提供工程劳务并经总承包商双方确认为收入具体确认时间。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三)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环境工程 EPC业务	10,368,022.05	87.68	7,965,203.04	64.08	7,865,325.41	63.43
	污水处理 设备销售	1,102,991.46	9.32	3,879,393.30	31.21	4,185,453.02	33.75
	技术服务	-	-	127,500.00	1.03	-	-
	运营服务	354,273.00	3.00	457,921.69	3.68	349,000.00	2.82
合计		11,825,286.51	100.00	12,430,018.03	100.00	12,399,778.4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环境工程 EPC 业务、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是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原则确认收入，对于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协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对于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规定在完成相关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公司经营收入较为稳定。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2.53 万元、1,243.00 万元、1,239.9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02 万元，增长为 0.24%。2014 年度、2013 年度各项收入较为稳定。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2015 年全年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推进，污水、固废等排放量持续增加，由此推动了我国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环保技术及服务已经覆盖包括污水、废气等多个领域，并在周边地区树立了标杆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依靠环保治理技术储备以及项目经验优势，在周边地区承接大中型项目，2015 年的收入规模将得到提升。2015 年 1-9 月环境工程 EPC 业务收入增加较为显著，主要是由于公司坚持以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为基础，不断向技术要求高、收入规模大、管理复杂的环境工程 EPC 业务发展。

公司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2)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4,338,255.82	88.06	3,241,331.13	57.66	2,950,836.87	53.10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331,531.09	6.73	1,967,944.90	35.02	2,349,287.22	42.27
技术服务	-	-	62,043.30	1.10	-	-
运营服务	256,476.49	5.21	349,796.68	6.22	257,309.52	4.63
合计	4,926,263.40	100.00	5,621,116.01	100.00	5,557,433.61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环境工程 EPC 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6%、57.66%、53.10%，2015年1-9月环境工程 EPC 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提高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在销售占比的提高，同时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省	11,825,286.51	6,899,023.11	12,430,018.03	6,808,902.02	12,399,778.43	6,842,344.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将安徽省作为大力发展的核心业务区域。经过多年的技术实力及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在安徽省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收入规模稳定。在深耕安徽省市场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开拓其他业务区域。

(4)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毛利率分析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4,338,255.82	41.84	3,241,331.13	40.69	2,950,836.87	37.52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331,531.09	30.06	1,967,944.90	50.73	2,349,287.22	56.13
技术服务	-	-	62,043.30	48.66	-	-
运营服务	256,476.49	72.40	349,796.68	76.39	257,309.52	73.73
合计	4,926,263.40	41.66	5,621,116.01	45.22	5,557,433.61	44.82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66%、45.22%、44.82%，2015年1-9月相比2014年减少3.56%，2014年相比2013年增加0.40%。

总体上看，公司总体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单个项目毛利不同影响。公司为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在招投标中采用灵活的定价策略，对于部分招投标竞争激烈的项目，公司会降低施工项目的报价，这使得部分施工项目毛利率较低。此外，国家政策的利好导致大量资本进入环保行业，行业竞争加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2015年1-9月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设备销售销售收入规模的减少以及毛利率的降低。2015年1-9月公司承接的大多项目未将土建的设备分开招投标，因此公司2015年1-9月设备销售收入相比2014年有所减少，而环境工程EPC收入有所增加。2015年1-9月设备销售收入主要是二中项目的设备销售。二中项目位于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项目，公司之前在该地区尚未承接项目，新区尚未完成市政管网建设，对公司点源式污水处理业务需求较大，公司为了树立示范项目，以便之后在新区承接更多的项目，主动降低了销售价格。由此导致公司2015年1-9月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低。

(5)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1-9月较2014年下降3.56个百分点，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收入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合计(%)
2015年1-9月相比于2014年的变动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1.01	12.57	13.58
	设备销售	-1.39	-14.25	-15.64
	技术服务	0.00	-0.54	-0.54
	运营服务	-0.21	-0.76	-0.97
	合计	-0.59	-2.97	-3.56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0.40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2014 年相 比于 2013 年的变动	收入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 (%)	业务结构变动的 影响 (%)	合计 (%)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2.03	2.01	4.04
	设备销售	-1.69	-3.88	-5.57
	技术服务	0.54	-	0.54
	运营服务	0.17	1.22	1.39
	合计	1.05	-0.65	0.40

注：①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②各项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营业收入比的变动额×各项业务上年的毛利率。

上表显示，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下降 3.56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 0.59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变动影响 2.97 个百分点。在公司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变动的双重影响下，综合毛利率下降 3.56 个百分点。其中，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最大的收入类别为设备销售。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0.40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带动毛利率上升 1.05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变动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0.65 个百分点。在公司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变动的双重影响下，综合毛利率上升 0.40 个百分点。其中，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影响最大的收入类别为环境工程 EPC 业务。

具体分析如下：

(1) 设备销售毛利率由 2013 年 56.13% 下降到 2015 年 1-9 月的 30.06%。2013 年度、2014 年度设备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的设备主要为年陡项目、青山河项目，单个项目体量大，毛利率高，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设备主要为二中水处理项目的设备销售，二中水处理项目为政府示范项目，毛利率较低。

(2) 环境工程 EPC 业务毛利率由 2013 年 37.52% 提升到 2015 年 1-10 月 41.84%。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 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当期青山河安置房等项目业主就设计施工与设备采购分别招标采购，而土建施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当期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当期松塘项目等由于工程项目相关设计调整，增加项目工程成本，而相关的工程签证未与业主达成最终的协议，造成当期项目毛利率较低。

环境工程 EPC 业务毛利率低于设备销售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环境工程 EPC 业务涉及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等各个方面。公司在设备集成方面有自有的技术，毛利率较高，工程设计与施工毛利率较低，相关成本又占到项目成本的较大比例，拉低了环境工程 EPC 业务整体毛利率。

公司设备销售收入的减少的同时，环境工程 EPC 业务增加。由此造成设备销售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减少，同时带来了环境工程 EPC 业务毛利率的增加。

(6)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碧水源(300070)	39.15%	37.20%
国中水务(600187)	49.67%	47.00%
水治理(831511)	51.94%	58.82%
平均值	46.92%	47.67%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45.22%	44.8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大多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国家政策的利好导致大量资本进入环保行业，行业竞争加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

水污染处理行业中各公司技术处理方法不尽相同，同时各公司业务范围及细分市场也存在一定差异，有些以设备、工程为主，有些以综合运营为主，有些以处理城镇污水为主，有些则以处理工业污水为主，因此各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一般而言，环保行业中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而运营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大类	子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工程施工	材料费	4,646,130.00	77.05	1,690,418.37	35.78
	委外施工费	1,264,082.14	20.96	2,394,878.52	50.70
	人工费	83,407.02	1.38	433,130.05	9.17
	其他费用	36,147.07	0.60	205,444.97	4.35
	合计	6,029,766.23	100.00	4,723,871.91	100.00

项目大类	子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销售设备	材料费	570,650.03	73.97	913,498.89	47.79
	人工费	111,054.14	14.40	344,937.02	18.05
	委外加工费	12,404.83	1.61	530,288.30	27.74
	其他费用	77,351.37	10.03	122,724.19	6.42
	合计	771,460.37	100.00	1,911,448.40	100.00
运营	合计	97,796.51		108,125.01	
技术服务	合计			65,456.70	
合计		6,899,023.11		6,808,902.02	

接上表：

项目大类	子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环保工程 EPC业务	材料费	1,690,418.37	35.78	1,771,870.74	36.05
	委外施工费	2,394,878.52	50.70	2,250,901.26	45.80
	人工费	433,130.05	9.17	434,709.38	8.85
	其他费用	205,444.97	4.35	457,007.16	9.30
	合计	4,723,871.91	100.00	4,914,488.54	100.00
销售设备	材料费	913,498.89	47.79	1,040,192.58	56.65
	人工费	344,937.02	18.05	149,422.57	8.14
	委外加工费	530,288.30	27.74	513,135.92	27.95
	其他费用	122,724.19	6.42	133,414.73	7.27
	合计	1,911,448.40	100.00	1,836,165.80	100.00
运营	合计	108,125.01		91,690.48	
技术服务	合计	65,456.70			
合计		6,808,902.02		6,842,344.82	

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中设置“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用于归集产品生产成本费用；设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安工程成本费用。工程施工以工程项目为成本费用归集对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直接接入各工程项目，期末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变动具体说明如下：

(1)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2014年、2013年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成本各项构成较为稳定。2015年1-9月材料费占比提升较多，主要是由于2015年1-9月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主要项目为马钢脱硫项目，项目主要材料是钢构件，因此材料费用较多。而2013年、2014

年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项目，其中土建成本占比较高，而公司的土建工程通常是以委外施工的方式进行运作。

(2) 设备销售业务

2014 年、2013 年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各项构成较为稳定。2015 年 1-9 月材料费占比提升较多。公司 2013 年、2014 年设备销售规模较大，由厂区大小的限制，公司更多的设备在委外进行生产；2015 年 1-9 月公司设备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相关设备生产更多的在厂区内自主生产完成，由此导致材料费用占比上升。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元)	11,825,286.51	-4.87	12,430,018.03	0.24	12,399,778.43
销售费用(元)	147,352.95	-61.22	380,004.50	-17.25	459,229.80
管理费用(元)	4,098,529.45	-18.90	5,053,733.01	10.16	4,587,708.15
其中：研发费用	447,759.87	-3.16	462,383.84	-1.69	470,317.11
财务费用(元)	1,582,777.97	-10.25	1,763,607.46	32.72	1,328,807.0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5	-59.24	3.06	-17.45	3.7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4.66	-14.75	40.66	9.89	37.00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79	1.79	3.72	-1.93	3.7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38	-5.66	14.19	32.40	10.7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项目集中于马鞍山市，信息获取成本低，项目获取的营销成本较低。2014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3 年销售费用减少 79,225.30 元，下降 17.25%，下降主要原因由于相比 2013 年公司减少了跨省市项目的开发，同时对部分外省项目增加了分包的比例，公司招待费用减少。2014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104,697.1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有较多单体体量较小的项目体，公司开

始转变为每个项目安排专人（项目经理）负责，由此带职工薪酬的增加。2015 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将相关的招待安排在公司食堂，相关费用计入职工福利。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及各项社保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摊销、研发费用等。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研发费等固定成本金额较大。2014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13 年管理费用增加 466,024.86 元，增长 10.16%，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人员有所增加，薪酬费用增加。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合计金额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42%-48%，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和无形资产年摊销金额合计 1,000,000.00 元左右。公司各期研发费用较为稳定，平均在 450,000.00 元左右。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主要是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诉讼费为公司为诉讼发生的律师费用，具体诉讼事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说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费用，环境工程 EPC 业务涉及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等多个方面，项目实施时间也较长，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以及资产配置等原因，公司向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借款利息费用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借款偿还违约事项。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2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4,000.00	951,922.48	1,024,499.96
增值税即征即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7,276.89	951,922.48	1,024,499.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4,319.22	237,980.62	153,674.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2,957.67	713,941.86	870,824.9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净利润	-324,204.39	-1,043,433.11	-158,46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7,162.06	-1,757,374.97	-1,029,285.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区财政奖励资金			260,000.00
专利奖励	20,000.00		3,000.00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610,000.00		200,000.00
专利资助	19,500.00	19,000.00	1,500.00
科技技术攻关			400,000.00
创新基金		373,333.44	159,999.96
创新创优奖励	30,000.00	30,000.00	
财政贴息		149,589.04	
财政补贴		100,000.00	
市财政研发资金		200,000.00	
科技计划补贴		80,000.00	
科技创新券兑现	134,500.00		
产业扶持政策兑现	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40,000.00		
合计	1,104,000.00	951,922.48	1,024,499.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各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在1,000,000.00元左右，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研发补助、科技创新补助等，说明公司在研发和科技创新得到政府认可。在公司持续的研发和科技创新下，公司技术得到提高，公司将在未来实现盈利。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3、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税种	税率 (%)	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税流转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 1：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123400028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三年内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由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未进行税收优惠备案，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5%。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未进行税收优惠备案的主要原因考虑到 2014 年、2015 年业务亏损，不需要交纳所得税，所以不进行备案。目前公司已考虑相关事项，在积极进行 2015 年备案。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310,207.21	68.63	99,306.22	4,689,202.98	96.34	140,676.09
1 至 2 年	1,334,800.00	27.68	133,480.00	60,160.00	1.24	6,016.00
2 至 3 年	60,160.00	1.25	18,048.00	62,000.00	1.27	18,600.00
3 至 4 年	62,000.00	1.28	31,000.00	55,927.95	1.15	27,963.98
4 至 5 年	55,927.95	1.16	44,742.36			
合计	4,823,095.16	100.00	326,576.58	4,867,290.93	100.00	193,256.07

接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689,202.98	96.34	140,676.09	4,051,765.97	96.09	121,552.98
1 至 2 年	60,160.00	1.24	6,016.00	90,060.00	2.14	9,006.00
2 至 3 年	62,000.00	1.27	18,600.00	74,727.95	1.77	22,418.39
3 至 4 年	55,927.95	1.15	27,963.98		-	
合计	4,867,290.93	100.00	193,256.07	4,216,553.92	100.00	152,977.37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23,095.16 元、4,867,290.93 元及 4,216,553.92 元，公司应收账款各期余额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9.81%、8.53%。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8.02%、37.60%、32.77%，占公司收入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特点所致。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一般采取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收款，签订合同时预收 10%定金，工程完工或交付时收款至 70-80%，验收决算后收款至 90%-95%，余款 5%-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3-12 个月。环境工程 EPC 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限长，总额较高，当年新增项目尚未满足收款条件，导致环境工程 EPC 业务应收账款总体余额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工程项目竣工未结算或者业主推迟结算时间，推迟付款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符合公司的经营特征、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而且历史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合理的范围。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为 68.63%。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或政府成立的实体，结算周期长、内部付款审批周期较，造成公司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但是公司属于国家支持的环保产业，客户主要是政府或政府成立的实体，资金来源有保障，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同时公司亦履行了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报告期每期末，公司均按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40,500.00	21.57	EPC 业务	1 年以内
2	和县人民医院	667,039.00	13.83	EPC 业务	1-2 年
3	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13.68	EPC 业务	1-2 年
4	合肥官亭镇人民政府	635,000.00	13.17	EPC 业务	1 年以内
5	当涂青山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95,800.00	6.13	EPC 业务	1 年以内
合计		3,298,339.00	68.3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当涂青山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745,800.00	35.87	EPC 业务	1 年以内
2	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20.28	EPC 业务	1 年以内
3	和县人民医院	690,000.00	14.13	EPC 业务	1 年以内
4	马鞍山市政管理处	289,000.00	5.92	EPC 业务	1 年以内
5	雨山区向山镇南庄村委会	212,800.00	4.36	EPC 业务	1 年以内
合计		3,927,600.00	80.5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当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16,000.00	66.78	设备款	1 年以内
2	和县香泉镇人民政府	489,724.00	11.61	EPC 业务	1 年以内
3	马钢利民建安公司管道分公司	175,000.00	4.15	EPC 业务	1 年以内
4	含山县陶厂镇政府	170,000.00	4.03	EPC 业务	1 年以内
5	铜陵市人民医院	160,160.00	3.80	EPC 业务	1 年以内
合计		3,810,884.00	90.37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2、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094,016.46	100.00	925,231.38	82.94
1 至 2 年			189,546.83	16.99
2 至 3 年			750.00	0.07
合计	4,094,016.46	100.00	1,115,528.21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25,231.38	82.94	860,105.90	99.91
1至2年	189,546.83	16.99	750.00	0.09
2至3年	750.00	0.07		
合计	1,115,528.21	100.00	860,855.90	100.00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魏祖华	3,331,284.70	81.37	材料款	1年以内
2	马鞍山市太白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73,809.06	9.13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5.37	中介款	1年以内
4	马鞍山市顺帆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58,424.30	1.43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安徽宏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22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033,518.06	98.52		

魏祖华个人是申报企业的供应商，其向公司供应的产品为钢材。公司2015年承接马钢脱硫项目，项目金额较大。而该项目的主要部件为钢材，预算占比为高，而魏祖华个人做为钢材的供应商其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选其做为钢材的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在其制造前先预付部分材料款。公司在其相关产品接收后确认存货，冲减预付款。魏祖华做为个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向税务局代开发票。期后随着项目项目进度，相关钢构件企业已陆续收到。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安徽新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702,600.00	62.98	材料款	1年以内
		94,431.43	8.47		1-2年
2	上海欧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00	14.31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南京华源水处理工业设备厂	32,800.00	2.94	材料款	1年以内

4	上海圣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6,068.00	2.34	材料款	1年以内
5	马鞍山市众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50.00	1.18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041,249.43	92.22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太白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2,781.97	22.39	工程款	1年以内
2	安徽中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7.69	23.49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安徽新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94,431.43	10.97	材料款	1年以内
4	马鞍山市佳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9.29	劳务款	1年以内
5	安徽中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8.71	劳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644,421.09	74.86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公司内关联往来		-	-	845,292.75	39.33	-
押金	1,459,051.78	98.03	-	1,124,572.78	52.32	-
备用金	29,297.83	1.97	-	179,406.36	8.35	-
合计	1,488,349.61	100.00	-	2,149,271.89	100.00	-

接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公司内关联往来	845,292.75	39.33	-	745,082.75	36.79	-
押金	1,124,572.78	52.32	-	1,230,272.00	60.75	-
备用金	179,406.36	8.35	-	49,862.42	2.46	-
合计	2,149,271.89	100.00	-	2,025,217.17	100.00	-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财政局	320,000.00	21.50	开工保证金	3-4 年
2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5,763.00	17.86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0,000.00	14.78	保证金	1 年以内
4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10,000.00	14.11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南京鼓楼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888.00	6.78	往来款	2-3 年
	合计	1,116,651.00	75.0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5,292.75	39.33	关联方	1 年以内
2	马鞍山市财政局	320,000.00	14.89	开工保证金	2-3 年
3	尹明	314,334.00	14.63	往来款	1-2 年
4	南京鼓楼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888.00	4.69	往来款	1-2 年
5	马鞍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90,000.00	4.19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1,670,514.75	77.72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5,082.75	36.79	关联方	2 年以内
2	马鞍山市财政局	320,000.00	15.80	开工保证金	1-2 年
3	尹明	314,334.00	15.52	往来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马鞍山市当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13.83	保证金	1年以内
5	南京鼓楼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888.00	4.98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760,304.75	86.92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74,953.68		374,953.68	11.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62,085.37		2,962,085.37	88.76
合计	3,337,039.05		3,337,039.05	100.00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32,649.31		332,649.31	10.50
在产品	53,021.48		53,021.48	1.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81,941.66		2,781,941.66	87.83
合计	3,167,612.45		3,167,612.45	100.00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63,978.02		263,978.02	4.36

在产品	1,280,957.61		1,280,957.61	21.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07,841.21		4,507,841.21	74.48
合计	6,052,776.84		6,052,776.84	100.00

(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管理。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中，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后，市场人员将及时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备及工艺设计、土建（环境工程）设计。设计通过认可后，对于土建或环境工程施工部分，通常公司进行分包。对于设备制造部分，公司通常采购原料进行组装生产调试，对于非核心部件，公司进行外包生产。待土建施工完成，公司进行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部分项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项目运营、维护。设备销售业务中，采购原料自制生产，对于非核心部件，公司进行外包生产，最后进行组装调试，调试完成后交付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以及在产品，其中工程施工主要是工程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原材料则主要是公司为工程项目外购的环保设备、材料等；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因设备销售业务形成的在制环保设备。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052,776.84 元、3,167,612.45 元、3,337,039.05 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分别为 74.48%、87.83%、88.76%，随不同时间客户订单量的不同而变动。

公司在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 2013 年接到青山河水处理设备采购订单，2013 年末相关设备尚在生产中，形成较大的在产品余额，相关设备已于 2014 年进行了销售；二是公司 2013 年扩大环保工程 EPC 业务，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相应增长，而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进度，较多项目都于 2013 年末尚未进行竣工结算，进而导致公司期末工程余额较大。

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存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稳定，前期在建工程能够在各年度期间得以竣工验收，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金额较为稳定。公司存货期末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6,779,319.86	7,014,703.89	4,805,164.94
累计已确认毛利	3,669,177.07	4,200,925.77	3,137,381.5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486,411.56	8,433,688.00	3,434,705.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2,962,085.37	2,781,941.66	4,507,841.21

公司 201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相比 2012 年承接较多的 EPC 业务，随着公司承建的环保工程项目数量和金额的不断增长，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相应增长，而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进度，进而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增长。2014 年公司环保工程 EPC 业务与 2013 年规模较为均衡，随着 2013 年 EPC 项目的结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有所降低。公司 2015 年 1-9 月环保工程 EPC 业务较 2014 年增加较大，2015 年 1-9 月公司环保工程 EPC 业务主要是马钢多个烧结机和竖炉的烟气脱硫项目，单个项目工程建设周期短，结算及时，因此 2015 年 1-9 月环境工程 EPC 业务增长明显，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较少。

(3)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3,086.05		136,567.61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均为未抵扣完毕的进项税额。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251,731.56	292,299.4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马鞍山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比例为 33%，

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收回投资。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45,165.60	686,774.34	130,556.51	12,801,383.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84,874.96	318,292.30		10,403,167.26
机器设备	325,455.21	20,427.34		345,882.55
办公设备	1,305,839.77	348,054.70	59,056.51	1,594,837.96
运输设备	528,995.66		71,500.00	457,495.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80,733.29	537,109.41	123,833.40	3,994,009.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67,572.02	359,270.64		2,326,842.66
机器设备	165,298.53	79,868.49		245,167.02
办公设备	1,151,993.95	47,889.42	55,908.40	1,143,974.97
运输设备	295,868.79	50,080.86	67,925.00	278,024.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64,432.31			8,807,374.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17,302.94			8,076,324.60
机器设备	160,156.68			100,715.53
办公设备	153,845.82			450,862.99
运输设备	233,126.87			179,471.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94,255.85	50,909.75	-	12,245,165.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84,874.96			10,084,874.96
机器设备	279,301.36	46,153.85		325,455.21
办公设备	1,301,083.87	4,755.90		1,305,839.77
运输设备	528,995.66			528,995.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99,752.34	780,980.95	-	3,580,733.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88,544.50	479,027.52		1,967,572.02
机器设备	80,893.43	84,405.10		165,298.53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001,220.10	150,773.85		1,151,993.95
运输设备	229,094.31	66,774.48		295,868.79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9,394,503.51	-	-	8,664,43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8,596,330.46			8,117,302.94
机器设备	198,407.93			160,156.68
办公设备	299,863.77			153,845.82
运输设备	299,901.35			233,126.87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中 7,758,032.30 元所有权受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要事项”中“（三）其他重要事项”。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5年9月30 日
1号厂房	942,355.78	4,731,802.70			5,674,158.48
3号厂房	464,145.39	1,818,848.15			2,282,993.54
合计	1,406,501.17	6,550,650.85			7,957,152.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4年12月 31日
1号厂房	462,716.88	479,638.90			942,355.78
3号厂房	227,905.33	236,240.06			464,145.39
合计	690,622.21	715,878.96			1,406,501.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号厂房	63,110.65	399,606.23			462,716.88
3 号厂房	31,084.35	196,820.98			227,905.33
合计	94,195.00	596,427.21			690,622.21

公司在建工程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工业园区，公司计划建设 4 座厂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先行建设 1 号、3 号厂房，主要用于设备的生产。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尚未完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为零。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7,957,152.02 元，相比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4,195.00 元，净增加 7,862,957.02 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新购置的 50 亩建设用地项目投入，公司“年产 300 台套智能高效气提升交替循环流复合滤料滤池反应器及 HHWS 技术项目”（以下简称：“交变流一体化设备”），已取得马鞍山市发改委（马发改秘【2011】3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主要是公司扩大产能完善生产线建设，用于生产：交变流一体化设备及配套环保装备，此前公司生产的该类装备部分环节委外加工生产，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工业园区雨翠路西侧，地处长江下游右岸、比邻南京，与芜湖、合肥市接壤；占地面积 50 亩，规划厂房建筑面积 12728 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厂房 12572 平方米，配电房值班室等附属设施 156 平方米，该项目投资建设分步进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已完成生产厂房（1#、3#）及配电房建设、竣工面积 6500 平方米，完成 2#厂房、4#厂房基础工程，完工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2016 年 3 月份将投入生产；根据马发改秘【2011】32 号文件及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经济指标测定，项目全部建成后（完成生产厂房 1#、2#、3#、4#号厂房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新增产值（产能）27000 万元，实现利税 7739 万

元。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生产员工 50 人，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设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45%左右，毛利率较高，能够覆盖生产折旧费用。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77,148.72	-	-	15,177,148.72
其中：财务软件	7,500.00			7,500.00
专利	80,000.00			80,000.00
土地使用权	15,060,400.00			15,060,400.00
预算软件	29,248.72			29,248.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2,988.33	239,750.40	-	972,738.73
其中：财务软件	7,140.62	359.38		7,500.00
专利	76,331.95	3,668.05		80,000.00
土地使用权	636,087.92	229,351.26		865,439.18
预算软件	13,427.84	6,371.71		19,799.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44,160.39			14,204,409.99
其中：财务软件	359.38			0.00
专利	3,668.05			0.00
土地使用权	14,424,312.08			14,194,960.82
预算软件	15,820.88			9,449.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77,148.72	-	-	15,177,148.72
其中：财务软件	7,500.00			7,500.00
专利	80,000.00			80,000.00
土地使用权	15,060,400.00			15,060,400.00
预算软件	29,248.72			29,248.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1,080.87	331,907.46	-	732,988.33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其中：财务软件	5,640.62	1,500.00		7,140.62
专利	60,331.95	16,000.00		76,331.95
土地使用权	330,286.24	305,801.68		636,087.92
预算软件	4,822.06	8,605.78		13,427.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76,067.85	-	-	14,444,160.39
其中：财务软件	1,859.38			359.38
专利	19,668.05			3,668.05
土地使用权	14,730,113.76			14,424,312.08
预算软件	24,426.66			15,820.88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中 14,194,960.82 元所有权受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要事项”中“（三）其他重要事项”。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无形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3,256.07	133,320.51			326,576.58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2,977.37	40,278.70			193,256.0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 万元、2,300 万元和 2,6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5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3,000,000.00	22,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公司经营特点影响。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一般采取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收款，签订合同时预收 10% 定金，工程完工或交付时收款至 70-80%，验收决算后收款至 90%-95%，余款 5%-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3-12 个月。部分工程项目竣工未结算或者业主推迟结算时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需要对项目进行垫资进行建设。二是公司长期资产购建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 12,245,165.60 元，在建工程 7,957,152.02 元，无形资产 15,177,148.72 元，长期资产合计金额为 35,379,466.34 元，而公司注册资本只有 8,000,000.00 元，公司长期资产的购建主要通过使用短期负债提供资金支持。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徽商银行	抵押、担保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
徽商银行	抵押、担保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3日
建行开发区支行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	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
建行开发区支行	担保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建行开发区支行	担保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2、应付票据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4,909.00	552,360.00	

公司票据交易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分包商的分包款和供应商采购款。

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分包款、采购款主要是基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供应商	应付金额	占比
安徽宏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96,060.00	32.87%
安徽新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350,000.00	29.05%
马鞍山双力起重设备机械公司	246,000.00	20.42%
马鞍山市宋山玻璃厂	111,000.00	9.21%
马鞍山市苏马物资有限公司	44,239.00	3.67%
合计	1,147,299.00	95.22%

3、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334,835.10	90.41	1,211,536.84	92.53
1-2 年	77,786.27	5.27	72,229.00	5.52
2-3 年	38,161.00	2.58	3,153.00	0.24
3 年以上	25,586.53	1.74	22,433.73	1.71
合计	1,476,368.90	100.00	1,309,352.57	100.00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211,536.84	92.53	1,404,160.73	96.55
1-2 年	72,229.00	5.52	22,963.80	1.58
2-3 年	3,153.00	0.24	27,268.33	1.87
3 年以上	22,433.73	1.71		-
合计	1,309,352.57	100.00	1,454,392.8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和分包款。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钟灵	938,037.00	63.54	材料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王林敏	193,450.00	13.10	材料款	1年以内
3	马鞍山市太白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5,760.00	7.84	工程款	1年以内
4	许贤云	50,500.00	3.42	材料款	1-2年
5	安徽新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26,166.78	1.77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323,913.78	89.67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太白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30,389.54	40.51	工程款	1年以内
2	王林敏	232,096.00	17.73	材料款	1年以内
3	袁开生	126,537.00	9.66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安徽金润线缆有限公司	62,100.00	4.74	材料款	1年以内
5	许贤云	50,500.00	3.86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001,622.54	76.50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郭伟伟	212,705.52	14.63	材料款	1年以内
2	马钢利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2,537.00	13.24	材料款	1年以内
3	袁开生	130,208.00	8.95	材料款	1年以内
4	许贤云	120,500.00	8.29	材料款	1年以内
5	五河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2,703.73	7.75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768,654.25	52.86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5,771.00	
营业税	138,807.99	81,423.18	39,819.0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08,943.60	908,943.60	908,943.60
个人所得税	1,284.88	1,034.01	1,197.64
城建税	15,782.32	12,687.38	1,581.30
教育费附加	12,019.25	9,485.07	1,388.30
其他	4,635.15	3,634.86	2,525.30
合计	1,081,473.19	1,112,979.10	955,455.16

5、其他应付款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77,614.06	59.53	1,692,129.91	97.63
1-2年	147,703.64	31.67	38,000.00	2.19
2-3年	38,000.00	8.15	3,000.00	0.18
3-4年	3,000.00	0.65		
合计	466,317.70	100.00	1,733,129.91	100.00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692,129.91	97.63	3,544,567.12	93.07
1-2年	38,000.00	2.19	164,122.65	4.31
2-3年	3,000.00	0.18	100,000.00	2.62
合计	1,733,129.91	100.00	3,808,689.77	100.00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沈绪江	210,000.00	45.03	保证金	1年以内
2	安徽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8.15	设备款	2-3年
		50,000.00	10.72	设备款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3	含山县育新种猪场	60,000.00	12.87	往来款	1-2年
4	合肥国清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	7.08	保证金	1年以内
5	滁州友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6.43	保证金	1-2年
合计		421,000.00	90.2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何业俊	1,525,572.27	88.02	往来款	1年以内
2	安徽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88	设备款	1年以内
		38,000.00	2.19	设备款	1-2年
3	含山县育新种猪场	60,000.00	3.46	往来款	1年以内
4	滁州友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73	保证金	1年以内
5	夏业平	3,000.00	0.17	备用金	2-3年
合计		1,706,572.27	98.45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何业俊	3,507,863.48	92.10	往来款	1年以内
		161,122.65	4.23		1-2年
2	安徽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1.00	设备款	1年以内
3	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63	押金	2-3年
4	夏业平	1,703.64	0.04	备用金	1-2年
合计		3,209,348.07	100.00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6、预收账款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60,000.00	75.00
1-2 年			20,000.00	25.00
合 计			80,000.00	100.00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00.00	75.00	720,000.00	100.00
1-2 年	20,000.00	25.00		
合 计	80,000.00	100.00	720,000.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安徽国金环保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75.00	设备款	1 年以内
5	和县白桥镇政府	20,000.00	25.00	货款	1-2 年
	合 计	80,00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当涂青山河管委会	700,000.00	97.22	设备款	1 年以内
2	和县白桥镇政府	20,000.00	2.78	货款	1 年以内
	合 计	720,000.00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流动负债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三方短期借款	8,000,000.00	100.00		

第三方短期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8、长期借款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马鞍山市科技局、雨山区科技局签订《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计划合同书》，承担重污染水体的生态休复项目，项目周期三年。由财政以委托贷款的形式贷款给公司 100 万元，在项目到期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达标情况，对本息按照如下情况进行返还：

分类	补贴情况
完成全部项目目标	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助，同时返还利息
各项目目标均完成 80%以上	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助，利息不予返还
有一项达不到项目目标的 80%	不享受补贴政策，贷款资金及利息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93,626.93	193,626.93	193,626.93
未分配利润	216,544.57	540,748.96	1,584,182.07
合计	8,410,171.50	8,734,375.89	9,777,809.00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业俊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
何翠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俊峰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韦国兴	董事
李晓霞	董事
陶琴	监事
何婷	监事
李荣泰	监事
张文艺	高级管理人员
盛林桂	控股股东配偶
马鞍山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安徽衡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马鞍山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市政工程、排水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公司曾持有其 33% 的股份比例，马鞍山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了清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准予马鞍山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

（二）关联方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4.16	2015.4.15	是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4.16	2015.4.15	是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6.15	2015.6.14	是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6.15	2015.6.14	是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3.21	2016.3.20	否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3.21	2016.3.20	否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5.29	2016.5.28	否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5.29	2016.5.28	否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7.30	2016.7.29	否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7.30	2016.7.29	否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3.25	2017.3.24	否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3.25	2017.3.24	否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23	2017.5.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23	2017.5.22	否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7.28	2017.7.27	否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7.28	2017.7.27	否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3.26	2018.3.25	否
盛林桂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3.26	2018.3.25	否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3.26	2018.3.25	否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6.23	2018.6.22	否
盛林桂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6.23	2018.6.22	否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6.23	2018.6.22	否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7.21	2018.7.20	否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7.21	2018.7.20	否
何翠华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8.12	2020.8.12	否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8.12	2020.8.12	否
盛林桂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5.11	2018.5.11	否
何业俊	马鞍山市黄河水	8,000,000.00	2016.5.11	2018.5.1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何业俊	其他应付款	6,659,114.78	3,506,567.12	6,496,695.77	3,668,986.13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何业俊	其他应付款	3,668,986.13	7,350,745.30	9,494,159.16	1,525,572.27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何业俊	其他应付款	1,525,572.27	2,145,779.58	3,671,351.85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受资金周转压力，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双方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432.75	607,000.00	252,350.00	745,082.75
陶琴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5,000.00	20,000.00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马鞍山唯得力	其他应收款	745,082.75	1,057,310.00	957,100.00	845,292.75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陶琴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韦国兴	其他应收款		15,400.00	14,900.00	500.00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5,292.75	1,661,172.65	2,506,465.40	-
陶琴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20,000.00	-
韦国兴	其他应收款	500.00	7,500.00	8,000.00	-

报告期内，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资金，双方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2015年9月全部收回，同时可以看到公司各期末应付关联方何业俊金额大于公司应收关联方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陶琴、韦国兴的资金往来为备用金性质，公司已于2015年9月全部收回。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
马鞍山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235,700.00		

2015年马鞍山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转让车辆一台，转让价格经过评估，目前已办理过户。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5,292.75	745,082.75
其他应收款	陶琴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韦国兴		5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何业俊		1,525,572.27	3,668,986.13

(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资金需要，临时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双方未约定利息，不存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收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条规定：“董事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贯彻以下原则：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3.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应由董事长批准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公司总经理无权直接决策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待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就该项交易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净资产折股方案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410,171.50 元为基础，按 1:0.951229 折算股本，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1）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项目小组已就该事项更新如下：2014 年 8 月，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公司一直未按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水处理等工程项目经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分配净利润所得，现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净利润分配款 183.12 万元、返还其垫付费 43.37 万元、返还其交付的风险保证金 2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1 日，原被告双方在雨山区法院法官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但未调解成功。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原、被告对合作项目是否盈利的认识不同。被告认为，合作项目没有盈利而是亏损，并提供了 2012、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作为证据。目前法院委托马鞍山江南会计事务所对于双方合作项目的费用

及利润进行确认，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2015年11月2日，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合作期间的经营亏损共计151.16万元。近期，双方当事人正在积极接触进行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协议。不排除公司要向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偿的可能性。

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委托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起诉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于2015年10月8日判决被告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借款2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一审判决后，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于2015年12月15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事项

2015年5月12日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协议规定，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完成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在协议签署后9个月内完成具体股权投资事项的协商谈判，在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在实施投资前，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投资额等值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年，若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满意尽职调查结果，或者各方就交易细节无法达成一致且双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满一年，标的公司须按照委托贷款要求归还借款，并支付自委托贷款提供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若在6个月内达成一致意见，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则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不需支付投资过渡期委托贷款的资金使用利息，若超过6个月且不足12个月内，则标的公司仅支付实际使用时间扣除6个月期间的资金使用利息。截止2015年9月30日，股权投资事项处于尽职调查阶段，管理层基于对该事项的认知，无法判断该股权投资事项未来发展的情况，因此认为无需就该事项计提预计利息负债。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资产科目	抵押（质押）物名称	抵押（质押）物 账面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固定资产	陶庄办公楼 7-1、7-2、 7-3 栋	7,758,032.30	4,000,000.00	2015.4.3-2016.4.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陶庄）	1,707,090.31	6,000,000.00	2015.3.27-2016.3.2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雨山工业 园）	12,487,870.51	6,500,000.00	2015.3.26-2016.3.25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以下评估：

（一）公司 2015 年改制评估事项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目的：为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提供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04.33 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841.0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63.3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42%。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

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业俊和何翠华，二人系兄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6.50% 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何业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何翠华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存在临时性资金拆借、报销费用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将组织全体员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做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

（四）未决诉讼风险

2014 年 8 月，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公司一直未按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水处理等工程项目经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分配净利润所得，现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净利润分配款 183.12

万元、返还其垫付费用 43.37 万元、返还其交付的风险保证金 2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1 日，原被告双方在雨山区法院法官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但未调解成功。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原、被告对合作项目是否盈利的认识不同。被告认为，合作项目没有盈利而是亏损，并提供了 2012、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作为证据。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合作期间的经营亏损共计 151.16 万元。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委托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双方合作项目的费用及利润进行确认，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项目综合费用的确认尚需公司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审计费用确认函尚需原告回复确认。目前公司已就进一步提供项目综合费用相关资料问题与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安排专人配合。近期，双方当事人正在积极接触进行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协议。不排除公司要向马鞍山奥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偿的可能性。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何业俊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函中约定如若发生赔偿，将由何业俊个人偿还。鉴于控股股东何业俊已作出补偿承诺，因此，该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公司环保工程 EPC 项目需要进行前期垫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趋紧。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可能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与借款银行保持较好关系，扩大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为进一步发展污水处理项目解决资金需求。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85.55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31.02万元，占比68.6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按期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财政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特别是对于账期较长的款项，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催收。

（七）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污水处理项目均位于安徽省区域，公司也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以安徽为依托向周边区域特别是华中区域逐步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但是，华中区域经济发展较快，企业竞争激烈，且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的不确定性较强，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考验。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在开拓本地市场的同时，增加对外地项目的开拓，积极参加外地招投标项目。

（八）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9.98 万元、1,243.00、1,182.53 万元，虽有所增长，但经营规模总体偏小。公司通过产品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在原有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使其在保有原有客户的同时，逐步打开了新市场及销售渠道，经营规模得以逐渐扩大，但在目前发展阶段，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国际上资金雄厚的水环境治理公司相比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项目，发展污水处理产业链项目，不断扩大市场规模。

（九）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新环境法和“水十条”的发布，环保行业形成重大利好。并且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污水处理行业收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增强公司竞争力。

（十）政策风险

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指出：通过加大对其投资金额，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未来我国对于节能环保政策的修订将逐步趋于完善，对于环保产业企业的资质及技术的要求也将更加严格。相对应的水污染治理行业也具有明显的政策驱动性，而政策出台时间及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致使企业的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增强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增加公司环保其他方面的技术储备，实现业务多元化。

（十一）项目建设风险

污水治理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业主在与公司签订工程建造合同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业主。但由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原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具有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从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内部应加强管理力度，各部门之间应该加强配合。项目部应加大对项目的管理力度，制定好详细的施工计划，严格控制施工周期，财务部积极做好结算工作，采购部提前做好预算，将一切可能存在的风险降到最低。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环保企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也在不断增加，从而造成施工进度情况会因为收入的确认方式而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其施工进度变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不能排除将来由于项目施工进度的原因带来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因积极开发新的产品，扩大业务范围，增加营业额，使得客户多元化，降低客户集中度。

（十三）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与高校合作，成功研制了很多新型污水处理技术，虽然公司已经为其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可随着环境治理企业的不断增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公司技术保密

措施的执行不严以致技术泄密，均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提高员工待遇，给予员工精神与物质上的双重鼓励，增加员工忠诚度，考虑挂牌新三板后施行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伴随着环保工程 EPC 业务的发展，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也在逐年上升。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00 万元、2,300.00 万元和 2,60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的增加主要受公司业务特点及长期投资增加影响。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9%，76.25%，82.35%。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管理层应对措施：通过定向增发等途径降低财务杠杆；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增加公司盈利。

第五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合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华鑫证券认为，黄河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募集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82,5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5,000.00 元。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2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投资者，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何业俊	1,400,000	2,800,000.00	个人	现金
2	张秋琴	1,000,000	2,000,000.00	个人	现金
3	舒昶	900,000	1,800,000.00	个人	现金
4	张红	750,000	1,500,000.00	个人	现金
5	吴德刚	500,000	1,000,000.00	个人	现金
6	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00	法人	现金
7	王岚	500,000	1,000,000.00	个人	现金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8	彭群	500,000	1,000,000.00	个人	现金
9	尹学丰	100,000	200,000.00	个人	现金
10	董晨雪	100,000	200,000.00	个人	现金
11	盛洁	100,000	200,000.00	个人	现金
12	汪文灿	100,000	200,000.00	个人	现金
13	王栋	95,000	190,000.00	个人	现金
14	何翠华	75,000	150,000.00	个人	现金
15	钟铁	60,000	120,000.00	个人	现金
16	傅丽荣	50,000	100,000.00	个人	现金
17	胡敏敏	50,000	100,000.00	个人	现金
18	袁皓伟	50,000	100,000.00	个人	现金
19	董徽马	50,000	100,000.00	个人	现金
20	王槐川	40,000	80,000.00	个人	现金
21	杨小妹	37,500	75,000.00	个人	现金
22	吴雄	30,000	60,000.00	个人	现金
23	陶琴	25,000	50,000.00	个人	现金
24	张金翠	25,000	50,000.00	个人	现金
25	卜传兰	25,000	50,000.00	个人	现金
26	周玉莲	20,000	40,000.00	个人	现金
27	韦慧	20,000	40,000.00	个人	现金
28	吴桂琼	20,000	40,000.00	个人	现金
29	张竹川	15,000	30,000.00	个人	现金
30	周训	15,000	30,000.00	个人	现金
31	李晓霞	10,000	20,000.00	个人	现金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32	李俊峰	10,000	20,000.00	个人	现金
33	韦国兴	10,000	20,000.00	个人	现金
合计		7,182,500	14,365,000		-

注：何业俊担任公司董事与总经理，何翠华与何业俊为兄妹关系，担任公司董事，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业俊与董晨雪为翁媳关系；陶琴为公司监事；李晓霞为公司董事；李俊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韦国兴为公司董事。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生效。

(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厂房建设项目、点源式环保设施物联网的智能监控技术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股票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何业俊	4,100,000.00	51.25	4,100,000.00
2	何翠华	3,620,000.00	45.25	3,62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3	李俊峰	40,000.00	0.50	40,000.00
4	韦国兴	40,000.00	0.50	40,000.00
5	李晓霞	40,000.00	0.50	40,000.00
6	陶琴	40,000.00	0.50	40,000.00
7	常勤峰	40,000.00	0.50	40,000.00
8	何婷	40,000.00	0.50	40,000.00
9	张文艺	40,000.00	0.50	4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何业俊	5,500,000.00	36.23	5,150,000.00
2	何翠华	3,695,000.00	24.34	3,676,250.00
3	张秋琴	1,000,000.00	6.59	-
4	舒昶	900,000.00	5.93	-
5	张红	750,000.00	4.94	-
6	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3.29	-
7	彭群	500,000.00	3.29	-
8	王岚	500,000.00	3.29	-
9	吴德刚	500,000.00	3.29	-
10	董晨雪	100,000.00	0.66	-
11	盛洁	100,000.00	0.66	-
12	汪文灿	100,000.00	0.66	-
13	尹学丰	100,000.00	0.66	-
	合计	14,245,000.00	93.83	8,826,2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68,750	2.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3,750	0.0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5,652,500	37.2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6,035,000	39.75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20,000	96.50	8,826,250	58.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50	241,250	1.5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0,000	1.00	80,000	0.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00,000	100.00	9,147,500	60.25
总股本		8,000,000	100.00	15,182,5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436.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1,436.50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436.5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718.25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环境工程EPC业务及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新厂房建设项目、点源式环保设施物联网的智能监控技术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环境工程EPC业务及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业俊、何翠华兄妹，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何业俊、何翠华兄妹。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何业俊	董事长、总经理	4,100,000	51.25	5,500,000	36.23
2	何翠华	董事	3,620,000	45.25	3,695,000	24.34
3	李俊峰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40,000	0.50	50,000	0.33
4	韦国兴	董事	40,000	0.50	50,000	0.33
5	李晓霞	董事	40,000	0.50	50,000	0.33
6	陶琴	监事	40,000	0.50	65,000	0.43
7	何婷	监事	40,000	0.50	40,000	0.26
8	李荣泰	监事	-	-	-	-
合计			7,920,000	99.00	9,450,000	62.2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1304	-0.0405	-0.0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14	-0.25	-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09	1.05	1.50
资产负债率(%)	74.99	76.25	82.35	63.27
流动比率	0.47	0.42	0.44	0.50

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

据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时进行股份转让。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业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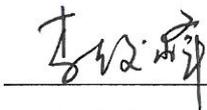
何翠华



李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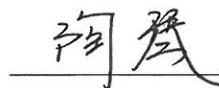


韦国兴



李俊峰

全体监事签字：



陶琴



何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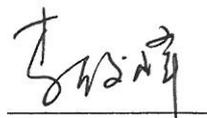


李荣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业俊



李俊峰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洋
俞 洋

项目负责人： 贺勃
贺 勃

项目小组成员： 王董梁
王董梁

陈吕裔
陈吕裔

陈龙
陈 龙



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雷

经办律师：朱欣

机构负责人：张雷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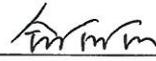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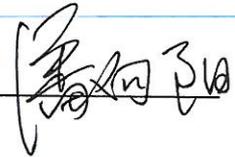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25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